



公安基础知识

蔡锦杰

华图网校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公安基础知识

目录

课堂导语.....	3
考试大纲.....	3
复习参考书.....	3
考试具体要求——公安部要求.....	3
试题知识结构.....	3
各章在试卷中的分值安排.....	4
命题趋势.....	4
学生复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4
答题的技巧和注意要点.....	5
绪 论.....	6
绪论之国家的权力体系.....	6
绪论之公安机关的地位.....	6
绪论之中共机关.....	6
绪论之人民.....	7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7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7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14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6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1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9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19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22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27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3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33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3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4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4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4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9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5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53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55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59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59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78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99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10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和职业道德.....	123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126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30
第五节 内务制度.....	139

课堂导语

考试大纲

主要测查应试者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复习参考书



考试具体要求——公安部要求

1. 考试时间：90 分钟
2. 试题类型：
 - 判断题（40 题，每题 0.5 分；或 30 题，每题 1 分）
 - 单项选择题（35 题，每题 1 分；或 30 题，每题 1 分）
 - 多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5 分；或 20 题，每题 2 分）

试题知识结构

一、公安基本常识类

- 来源章节：第 1、2、3、4、5、8 章

- 特点:

1. 政治性强、考的比较死、比较细;
2. 多出现在判断题和单选题中;
3. 分值在 30—50 分左右。
4. 题目重复率高。

二、公安业务知识类

1. 内容: 第 6、7 章, 主要包括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公安执法监督。
2. 特点:
 - ① 分值大。
 - ② 与宪法、刑诉、行政法相关性大。
 - ③ 题目较为灵活。

各章在试卷中的分值安排

第一章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8 分左右
第二章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2 分左右
第三章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8 分左右
第四章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10 分左右
第五章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 分左右
第六章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32 分左右
第七章公安执法监督	10 分左右
第八章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0 分左右

命题趋势

- 在题型上增加了以客观题形式出现的案例分析题,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题型。
- 在一些传统题型中加强了试题难度, 如一道题考察多个知识点

学生复习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 看了是几遍书还是不会做题——没抓住考点, 没有逐字逐句地、咬文嚼字的复习
- 掉以轻心——前五章简单, 记忆知识点较多, 但第六、七章较难

- 重点不清，思路不明，没有形成一个系统
- 不熟悉相关法条——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行政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相关知识
- 做了 N 套的题，知识点还没有抓住——多做真题

答题的技巧和注意要点

1、审题仔细

要注意它每一题都有可能陷阱，比如题目中的“和”“或”等，“应当”和“可以”等字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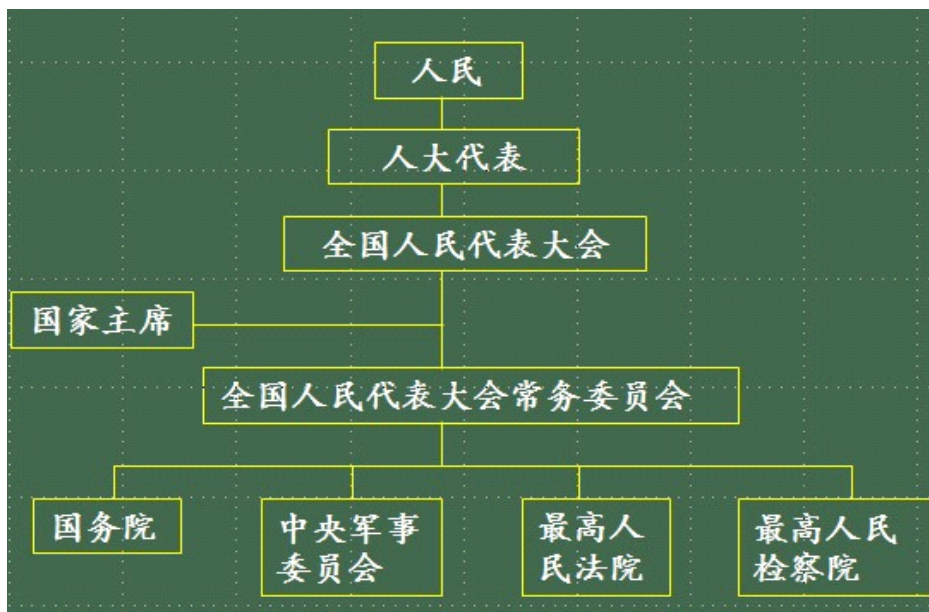
2、切忌在一个分值小的题目上花太多时间

3、先易后难

4、心态要稳

绪论

绪论之国家的权力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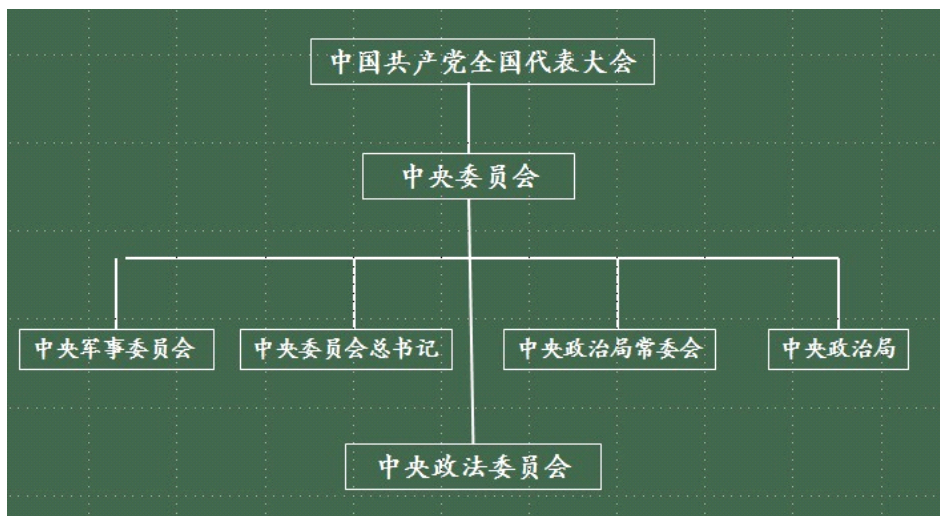


绪论之公安机关的地位

公安部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公安厅、公安局为各地政府的职能部门，派出所为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所以，考生首先明确，公安机关为我国的行政机关。

正如大纲中所说，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绪论之中共机关



大纲中有关党的表述

1.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2.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对“党”忠诚。
3. 四个忠于：确保公安队伍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绪论之人民

一、人民的地位

按照宪法的原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通俗来讲就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二、人民的含义与范围

人民是一个政治词汇，不同的阶段范畴不同，在现阶段人民范围及其广泛，我们不妨从人民的对立面“敌人”来界定人民的范围。当然，“敌人”这个词汇现在也不常用，可以说“敌人”是公安机关专政的对象，包括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那么除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其余的就是人民的范围了。

三、大纲中涉及人民的表述

1. 公安机关的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2.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保障“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人民的利益。
3. 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衡量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
5. 公安工作最大的政治优势：“人民群众”的支持
6.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
7. 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执法为“民”。
8. 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9.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10.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服务“人民”
11. 人民警察意识：“群众”意识。切实把服务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放在公安工作的首位，
12. 五个意识：全体公安民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制意识
13. 四个忠于：确保公安队伍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

(一) 含义

- 1. 警察功能：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 2. 警察主体：既指机构又指个人

注意：公安机关性质（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和警察性质（国家行政力量）的区别

(二) 本质：阶级统治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有警察。世界各国警察的本质是相同的。

【单选】关于警察的本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制度不同，警察的本质也不同
- B. 阶级基础不同，警察本质也不同
- C. 管理体制不同，警察的本质也不同
- D. 世界各国警察的本质是共同的

【判断】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司法力量。

(三) 警察的起源

- 1. 历史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警察）
- 2. 直接因素：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 3. 警察产生的条件

条件	条件内容
经济条件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
阶级条件	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
社会条件	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

政治条件

国家机器的形成

【多选】下列关于警察的起源理解正确的有（ ）

- A.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
- B. 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
- C.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D. 原始社会没有警察

ABCD

二、警察的发展

（一）萌芽时期的警察

- 1. 时间：氏族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过程中
- 2. 功能：氏族武装从不脱离生产（警民不分）到独立武装力量
- 3. 同时伴生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判断】在警察萌芽期，同时伴生有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

√

（二）古代警察

- 1. 含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
- 2. 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和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
- 3. 古代警察的特点：
 - ①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②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 ③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多选】对古代警察的理解正确的有（ ）

- A.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
- B.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
- C. 古代警察经历了封建社会这样一个漫长的时期。
- D.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AB

（三）近代警察

1. 近代警察的含义：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政治、经济、社会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
2. 近代警察的建立
- ① 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 ② 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管理体制	代表国家	大事记	其他典型国家
地方自治制	英国	1. 中世纪，建有治安法官制度 2. 1829 年，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	美国
中央集权制	法国	1789 年，建立了保安官制度； 1790 年，根据 《人权宣言》 建立了市政警察 1801 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日本

【判断】近代警察之所以在西欧国家最早产生，其原因之一就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

【多选】下列有关近代警察的理解，观点正确的有（ ）

- A.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
- B. 近代警察发端于美国，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
- C. 近代警察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 D. 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

3. 近代警察的特征（与古代警察相比较而言）

- ①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 ② 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暴力机关
- ③ 警察机关的建立、体制及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
- ④ 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多选】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哪两种警政管理体制？（ ）

- A. 地方自治制
- B. 复合管理体制
- C. 中央集权制
- D. 地方分权制

4. 中国近代警察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 年	陈宝箴（清朝）	湖 南 保 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 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 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 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 政 部 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1946 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 政 部 警 察 总 署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单选】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的是（ ）

- A. 南京临时政府
- B. 蒋介石
- C. 清政府
- D. 新中国

【多选】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 ）。

- A. “巡警局”
- B. “警务学堂”

- C. “巡警学校”
- D. 内政部警察总署

【判断】1946 年，国民党政府设立“内政部警察政司”，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前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 年 开 始 1935 年结 束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 年	江 西 瑞金	国家政治 保卫局	临 时 中 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1938 年 5 月	延安	陕甘宁边 区人民警 察	边 区 政 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 年	敌 后 抗 日 根 据 地	晋察冀边 区公安总 局、晋绥 公安局、 冀鲁豫边 区政府公 安总局	边 区 政 府	锄奸保卫
1939 年	党 的 高 级 组 织 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 、情报 、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解放区 （从农村 转入城市）	时间	名称
-------------------	----	----

东北	1946 年 4 月	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个在城市建立的公安机关)
	1949 年 1 月	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
华北	1948 年 5 月	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 年 7 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

【判断】1931 年 11 月建立的“中央特科”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建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

错

【多选】抗日战争中，各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的锄奸保卫机构有（ ）。

- A. 中央苏区公安局
- B.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
- C. 晋绥公安局
- D. 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多选】成立于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是（ ）

- A. 中央特科
- B. 社会部
- C. 国家政治保卫局
- D. 延安市警察队

【多选】下列关于中央特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中央特科由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直接领导
- B. 中央特科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 C. 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
- D. 中央特科的工作于 1935 年结束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 “文革”前 17 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

- ① 1949 年 11 月 1 日，公安部正式成立。10 月 9 日任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10 月 15 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
- ② 设立了公安组织机构

地方	公安机关名称
中央和各大行政区	公安部
省、自治区 、直辖市	公安厅(局)
省辖市	公安局
县、市	公安局
省、自治区公安厅在各地行政公署设立派出机构	公安处
直辖市、省辖市在各区设派出机构	公安分局
各县、市公安局和分局在街道、城镇	公安派出所
乡村	公安特派员
工矿、企业、文化 、教育等部门和重要机关	保卫局(部) 、处、科或特派员

【判断】建国后，我国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公安厅（局）

【判断】建国后，我国各县、市公安局和分局在乡村设立了公安派出所。（ ）

第二、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打击封建把头等活动。

第三、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镇反运动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到 1953 年 6 月结束。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

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第四、改造了大量战争罪犯。

把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伪蒙疆战犯改造过来，取得了巨大成功。

第五、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多选】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敌对分子给予了严厉打击。

- A. 土匪、恶霸
- B. 特务
- C. 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 D. 反动会道门成员

2.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3.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性质→职能、任务、职权
- 性质、职能→任务
- 性质、任务→职责

一、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
- 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
- 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

这一性质表明：

- ① 人民民主专政：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② 重要：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
周恩来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 ③ 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多选】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性质表明（ ）。

- A. 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B. 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
- C.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 D. 公安机关决定国家政权的生存

二、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

刑事司法力量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机关。

- ① 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
- ② 与人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判断】公安机关是我国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 ）

3.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 ①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 ② 方式和手段：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

【多选】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公安机关是（ ）。

- A. 具有武装性质的机关
- B. 治安行政机关
- C. 司法机关
- D. 刑事司法机关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 公安机关的职能的含义

指公安机关对国家和社会所起的效能和作用。

分类标准	内容
最基本的政治关系	基本职能：专政和民主
不同专业分工	侦查，保卫、治安管理能等；
不同的工作手段	镇压、打击、预防、处罚、强制、管理、教育和服务

2. 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

区别	对象	专政：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
		民主：人民
	手段	专政：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
		民主：保护、教育、管理
	实质	专政：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对上述专政对象实行的政治统治
		民主：保障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人民的利益
联系	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判断】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就是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的职能。（ ）

【判断】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用以对付一切违法犯罪人员的。（ ）

【判断】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分子以及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 ）

【判断】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各自有着不同的工作内容。（ ）

【多选】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是（ ）。

- A. 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
- B. 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
- C. 民主的对象是人民，专政的对象是敌人
- D. 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 1. 宗旨：从事某项工作的意旨、目的。
- 2. 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出历程

时间	内容
1944 年 9 月	毛泽东为了纪念张思德同志写了《为人民服务》的文章，对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了重要的阐述
1945 年 4 月，党的七大	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写进了党的章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邓小平指出，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们赞不赞成，应当成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标准
2000 年 2 月广东	三个代表

.....

1995《人民警察法》	第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	“执法为民”是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 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单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毛泽东在哪个著作中最早提出的？（ ）

- A. 《为人民服务》
- B. 《改造我们的学习》
- C. 《纪念白求恩》
- D. 《论联合政府》

【判断】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肯定了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地位。（ ）

二、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

1. 衡量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满意不…赞成不…答应不（邓小平——高兴不高兴）…
2. 公安工作最大的政治优势、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人民群众的支持

【单选】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 ）。

- A. 最高准则
- B. 最大任务
- C. 最高选择
- D. 最高标准

【单选】（ ）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

- A. 上级领导的支持
- B. 同级党委的支持
- C. 人民群众的支持

D. 同级权力机关的支持

三、实践宗旨的要求：

1. 思想基础：树立宗旨意识
2. 基本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3. 认真履行职责
4. 提高服务质量
5.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只有人民群众满意，才是我们做好公安工作的标准。

【单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最基本的要求是（ ）。

- A. 人民群众喜欢什么就做什么
- B. 帮助人民群众做好事
- C. 帮助人民群众抓罪犯
- D. 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

【多选】公安机关作为党的忠实工具，必须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 ）

- A. 为人民服务要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 B. 为人民服务要立足本职工作
- C. 为人民服务要有过硬的本领
- D. 为人民服务要以民主职能为主，专政职能为辅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

1. 公安机关的性质是公安机关诸规定因素中的根本性决定因素，并由此决定公安机关的任务、职能、职权。
 2.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决定了公安机关的任务；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决定了公安机关的职责
 3. 公安机关职责是公安机关基本任务的具体化。
- 性质→职能、任务、职权

- 性质、职能→任务
- 性质、任务→职责

【判断】公安机关的任务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决定的。（ ）

一、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和类型

1. 概念：公安机关在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管辖范围内，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所进行的工作内容。
2. 任务分类：
 - ① 时间：目前和长远
 - ② 范围：局部和全局
 - ③ 层次：基本和具体

新阶段的总任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1. 维护国家安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4.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 这是《人民警察法》第2条规定的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

（一）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其内容（首要任务）

1. 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
2. 内容——按时间顺序来记忆，注意不要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混淆
 - ① 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 ② 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
 - ③ 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警诫其他不法分子

【多选】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内容有（ ）

- A. 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 B. 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C.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和群众纠纷，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重要任务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

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坚决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
3.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和群众纠纷，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内部矛盾、体现民主职能）
4. 依法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判断】人民警察对于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决予以制止。（ ）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1. 人身安全：生命权、健康权
2.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通信秘密

【判断】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就是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知识产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四）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1. 公共财产：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2. 个人合法财产

【单选】公共财产和（ ）都是我国法律保护的对象。

- A. 个人财产
- B. 集体财产
- C. 公民个人合法财产
- D. 国有财产

（五）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有力地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严

重刑事犯罪（注意对象），尤其是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判断】公安机关要有力地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的破坏活动，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一、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与特点

1. 含义：是公安机关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性质和任务→职责
2. 特点：
 - ① 法律性：职责是由国家法律和法规所确定的；
 - ② 有限性：职责是有范围的，超过范围，就是越权；
 - ③ 政治性：职责体现国家政权的根本属性
 - ④ 行政性：职责反映了
 - ⑤ 责任性：是指公安机关及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职能其人民警察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如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将受到纪律乃至法律的追究

【判断】责任性是公安机关职责的根本特征。（ ）

二、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公安机关的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1. 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
2.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3.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单选】新世界新阶段公安机关要切实但负起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是（ ）。

- A. 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 B. 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 C. 发展国民经济
- D.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

（一）内容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刑事）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治安工作）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治安工作）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治安工作）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治安工作）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治安工作）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治安工作）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外事警察）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边防警察）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刑事工作）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保卫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单选】下列各项中，属于《人民警察法》所规定的公安机关职责是（ ）。

- A. 民事调解
- B. 劳动教养审批
- C.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
- D. 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多选】下列哪些属于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履行的职责？（ ）

- A. 管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B.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C.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D.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①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 ②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

(三)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

(四) 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 1. 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 2. 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 3. 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4.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四、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考试重点）

警种是依据警察职位及工作特征对人民警察作出的类别划分

1. 治安警察的职责

- ①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② 处理治安案件；
- ③ 管理特种行业；
- ④ 查禁违禁物品；
- ⑤ 预防犯罪；（无权处理，处理犯罪是刑警的职责）
- ⑥ 了解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
- ⑦ 预防和处理治安灾害性事故；
- ⑧ 进行治安巡逻；（不是巡逻警察的职责）
- ⑨ 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判断】警种是依据警察职位高低对人民警察作出的类别划分。（ ）

【判断】进行治安巡逻是巡逻警察的职责。（ ）

2. 户籍警察的职责

户籍警察，是负责管理户籍、掌握户口动态等户政工作的人民警察。

其主要职责有：

- ① 执行户口管理制度，

② 做好户籍管理、人口统计工作。

3. 刑事警察的职责

① 刑事侦查人员

② 刑事科学技术：法医、化验员、鉴定员、警犬训练员等。

4. 交通警察的职责

简称“交警”，是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人民警察。

主要职责：

- ① 依照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道路、行人、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管理；
- ② 防止和处理交通事故；
- ③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④ 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判断】负责维护交通设施、交通秩序，进行交通监理、处理交通事故的警察称为交通警察。（ ）

5. 外事警察的职责

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对进出我国国（边）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我国公民进出管理的人民警察。

- ① 对我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居留、旅行进行管理；
- ② 对我国公民和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 ③ 发现和处理来华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
- ④ 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多选】外事警察主要负责（ ）。

- A. 对我国公民和外国人的出入境、居留、旅行进行管理
- B. 发现和处理外国人在我国的违法犯罪活动
- C. 发现和处理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
- D. 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6. 巡逻警察的职责

简称“巡警”，是指在一定路线或一定地段用巡逻方式进行勤务活动的人民警察。

- ① 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治安案件和突发性事件；（处理归治安警察）
- ② 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处理归刑警）
- ③ 参加处置灾害性事故；
- ④ 维护交通秩序；（防止和处理交通事故归交警；秩序而非安全）
- ⑤ 接受公民报警；
- ⑥ 劝解、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 ⑦ 为社会和公民提供救助和服务等。

【单选】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巡警的主要职责

- A. 维护交通秩序
- B. 防止和处理交通事故
- C. 接受公民报警
- D. 劝解、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

【多选】巡警的主要职责有（ ）等

- A. 侦查并处置突发的刑事案件
- B. 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
- C. 维护交通秩序
- D. 劝解发生在公共场所的民间纠纷
- E. 参与处置灾害性事故

7. 督察警察的职责——第七章督察 P117 的内容一样
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的人民警察。

- ① 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② 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③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④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⑤ 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⑥ 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⑦ 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⑧ 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⑨ 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⑩ 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以及其他情况。

8. 边防警察的职责

是负责维护我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处理边境涉外事务的人民警察。边防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1997 年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口等九城市试点职业制人民警察

其主要职责有：

- ① 在陆地边防线和近海海域进行军事巡逻和警戒；
- ② 在边防口岸进行武装警卫；
- ③ 依法管理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
- ④ 在边岸和民航机场进行边防检查、安全检查；
- ⑤ 防止非法越境，防范、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安全。

9. 消防警察的职责

消防警察，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人民警察。消防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

其主要职责有：

- ① 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管理；
- ② 预防、警戒和扑灭火灾；
- ③ 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 ④ 向群众进行防火、灭火的宣传教育。

【多选】消防警察，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人民警察，消防警察主要职责有（ ）

- A. 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管理
- B. 预防、警戒和扑灭火灾
- C. 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及个人消防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 D. 向群众进行防火灭火的宣传教育

【单选】全部实行义务兵役制的警种是（ ）。

- A. 边防警察
- B. 巡逻警察

C. 消防警察

D. 外事警察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一、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和特点

（一）概念

1. 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安机关为履行职责，依法采取的权威性措施和手段。
2. 它是国家行政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公共行政权力。
3. 权力=权限

【多选】下列关于公安机关 权力解释错误的是（ ）

- A. 公安机关的权力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
- B. 进行警务活动时采取的暴力手段
- C. 它是国家政治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赋予权力的目的是为了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1. 法定性：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范围和滥用职权。
2. 特许性：只准公安机关及其人员使用。
3. 强制性：特殊强制性，公安机关权力以暴力为后盾
4. 单向性：是国家意志的单方面表示，不以当事人同意与否为条件。

【多选】公安机关权力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 A. 法定性
- B. 一般强制性
- C. 特许性
- D. 单向性

【判断】公安机关权力的单向性，是指公安机关各项权力都是由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反映的是国家意志。（ ）

二、治安行政管理权

1. 治安行政处置权
2. 治安行政处罚权
3. 治安监督检查权
4. 劳动教养审批权
5. 治安行政强制权

（一）治安行政处置权

1. 对象：特定的人、物、事、场所
2. 手段：
 - ① 命令，公安机关依法向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发出的作为、不作为和约束的指令。这种命令又称“警察命令”
 - ② 禁止与取缔：宣布禁止，予以取缔，并对违禁者予以法律制裁。
 - ③ 许可：审核批准、决定、登记、颁发证照、指挥等形式表现出来。

【判断】警察命令简称“命令”，是指公安机关的行政领导向人民警察发出的作为、不作为和约束的指令。（ ）

（二）治安行政处罚权

1. 含义：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法规的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2. 种类：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外国人）

注 1：行政处罚还有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注 2：刑事处罚中只有驱逐出境无限期出境

（三）治安监督检查权

对象：对应负治安责任的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

（四）劳动教养审批权

1.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2. 公安机关与劳动、民政部门组成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多选】关于我国劳动教养制度，理解错误的有（ ）。

- A. 劳动教养是指对有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且屡教不改，而又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强制措施
- B. 劳动教养是对敌专政的一种方法

- C.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公安机关与劳动、民政部门组成
- D. 检察机关受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委托审查批准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员

(五) 治安行政强制权——第六章第二节

- 1. 对象：人身和物品（无场所）
- 2. 种类：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强制拘留、强制隔离、约束特定的人、盘问检查等。

【单选】（ ）不属于治安行政强制种类的内容

- A. 强制传唤
- B. 强制拘留
- C. 强制带离现场
- D. 拘传

三、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第六章（重要考点）

- 1. 立案权
- 2. 侦查权
- 3. 刑事强制权
- 4. 刑罚执行权

(一) 立案权

- 1. 立案：刑诉的一个独立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
- 2. 意义：只有经过立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才有合法的依据，才能行使侦查权力。
- 3. 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
- 4. 立案的标准：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自己管辖
- 5. 立案的程序：
 - ① 任何单位和个人——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报案或者控告
 - ② 受理
 - ③ 受理后的三种结果
 - 应当立案：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自己管辖

- 不予立案： 1) 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不属自己管辖的，应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判断】立案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 ）

【多选】单位和个人发现犯罪事实，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 ）

- A. 报案
- B. 举报
- C. 控告
- D. 检查

（二）侦查权

公安机关的侦查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

1. 收集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2. 《人民警察法》第 16 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3. 其余权力与第六章重复

（三）刑事强制权的构成

1. 对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象中没有财产）
2. 组成：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实行拘留、提请逮捕和执行逮捕

【多选】刑事强制权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由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的强制权力，下列属于刑事强制权的有（ ）。

- A. 对犯罪嫌疑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B.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拘留
- C.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决定逮捕
- D.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请逮捕和执行逮捕

（四）刑罚执行权的内容——主刑和附加刑

1. 主刑
 - ① 限制自由——管制 （社区矫正、禁止令）
 - ② 剥夺自由——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③ 剥夺生命——死刑

2. 附加刑：三种适用方法

- ① 剥夺财产——罚金与没收财产
- ② 剥夺政治权利
- ③ 剥夺居留权——驱逐出境

公安机关负责以下刑罚的执行：

- 1. 短期有期徒刑执行：对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代为执行刑罚。
- 2. 暂予监外执行——实行社区矫正
 - ① 条件：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不适用：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
 - b) 妇女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无期徒刑也可）
 - c)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
 - ② 执行机关：由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基层组织或者犯罪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 ③ 及时收监的情形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a) 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b) 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c)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

【单选】张某被判处无期徒刑，王某被判处拘役，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赵某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对谁可以依法暂予监外执行？

- A. 张某和李某
- B. 李某和赵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张某和王某

- 3. 缓刑：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 4. 假释：执行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 5. 拘役、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

6. 驱逐出境

【单选】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 ）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 A. 监狱机关
- B. 人民法院，
- C. 公安机关
- D. 人民检察院

四、警械、武器使用权及其构成——可以使用

公安机关依法享有使用警械、武器实施管理、守卫、保护、制服和杀伤（不是杀死）的权力。

【判断】人民警察在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应当使用武器。（ ）

五、紧急状态处置权及其构成

紧急状态处置		情形	对象或者措施	程序
紧急优先权	优先乘坐和优先通过	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	公共交通工具	经出示相应证件
	优先使用	侦查犯罪的需要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紧急征用权	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		人员、物资和场所	
紧急排除权	在紧急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或平息叛乱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			

【多选】下列哪几种权力属于公安机关的紧急状态处置权（ ）。

- A、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

- B、紧急排险权
- C、治安行政强制权
- D、戒严执行权

【多选】紧急征用权在以下哪些条件下可以行使？（ ）

- A. 一般刑事案件
- B. 治安案件
- C. 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 D. 暴力犯罪

【判断】管制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物品的通行或停留，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多选】下列关于管制权的叙述，正确的有（ ）。

- A.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刑事犯罪，可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停留，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 C. 人民警察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人群，并将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D. 管制权属于刑罚执行权

【判断】戒严视涉及地区的大小，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或公安部作出决定。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一、公安工作的含义

公安工作，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是我国政府的行政行为，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公安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1. 国家安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我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
2. 社会治安秩序
 - 由法律、法规——主要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治安法规所确认和维系的社会秩序
 - 包括社会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二）公安工作是我国政府的重要行政行为

1. 公安工作是由人民警察以国家名义按照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进行社会行政管理，执行国家意志，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活动。
2. 其内容是由法律和公安法规所确定，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实施。

【单选】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以（ ）名义开展公安工作。

- A、执政党
- B、人民
- C、国家
- D、法律

【判断】公安工作是我国政府的行政行为。（ ）

【判断】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公安机关的工作，也是国家许多部门的工作。（ ）

【多选】社会治安秩序是指由法律、法规——主要是（ ）以及其他治安法规所确认和维系的社会秩序。

- A. 《刑法》
- B. 《刑事诉讼法》
- C. 《治安管理处罚法》
- D. 《民法》

【单选】人民警察以（ ）进行社会行政管理。

- A. 党的名义
- B. 国家名义

- C. 人民的名义
- D. 个人名义

【单选】公安工作的内容是由法律和（ ）所确定，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实施。

- A、行政法规
- B、部门规章
- C、地方性法规
- D、公安法规

二、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单选】下列不属于公安法制工作范围的是（ ）。

- A、劳动教养案件审批
- B、行政案件复议
- C、缓刑执行工作
- D、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多选】公安秘书工作的内容包括（ ）。

- A. 为公安领导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B. 组织实施领导决策
- C. 对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D. 组织会议、协调各项工作关系

【多选】公安指挥工作主要有哪些内容？（ ）

- A. 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
- B. 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
- C. 接收 110 报警
- D. 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救助

（五）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1. 刑事司法工作；
2.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3. 保卫工作；
4. 警卫工作等。

【单选】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 ）实现的。

- A. 公安领导工作
- B. 公安专业工作
- C. 公安政治工作
- D. 公安法制工作

【多选】刑事强制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 ）的工作

- A. 拘传
- B. 取保候审
- C. 监视居住
- D. 拘留和逮捕

【多选】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 A. 阻止和打击国际恐怖活动和国外、境外犯罪组织、犯罪分子以及黑社会组织的渗透活动
- B. 预防、制止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
- C. 及时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
- D. 加强治安行政管理

【单选】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 看守的工作属于（ ）。

- A. 羁押工作
- B. 刑事侦查工作
- C. 执行刑罚工作
- D. 刑事强制工作

【多选】公安机关负责（ ）等刑罚执行工作。

- A. 有期徒刑执行
- B. 缓刑执行
- C. 管制执行
- D. 拘役执行

【多选】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属于（ ）

- A. 公安专业工作
- B. 刑事司法工作
- C. 刑事侦查工作
- D. 刑事强制工作

2.

3.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任务：

- ① 预防违法犯罪，（无权处理）
- ② 查处治安案件
- ③ 组织群众治安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秩

1) 户籍管理工作

- ① 主要包括户籍登记和户籍证明工作。
- ② 工作内容：居民身份证及其他人口证件的签发和验证工作。

2) 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主要指对人群聚集或进行公众活动的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如对车站、码头、机场、文娱或体育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以及公园、风景区等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

注：公共场所的含义就是不特定的人进出的地方

3) 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全国性：旅店业、刻字业、印刷业、旧物收购寄卖业

4) 民用危险物品管理工作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 危险物物品的特

点是具有较强的杀伤力，可能会危及到人的生命

毒品、剧毒物品的区别

5)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内容：

① 对城乡道路交通实行管理，

② 预防和查处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与畅通。

6) 消防工作

7) 边防工作：

① 边防治安：维护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保护国界安全的不可侵犯性。

② 边防检查：对过境人员的检查、出入境交通工具的检查、监护及对违章违法事件与案件的查处。

8) 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① 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入境、出境、居留、旅行实施管理，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发现和处理外国人的在华的违法犯罪活动，处理国籍问题。

② 中国公民的范围：对出入境的中国公民、华侨、港澳台同胞、边境居民

【单选】下列不属于公安机关管理的特种行业范围的是（ ）。

- A. 旅店业
- B. 歌舞娱乐业
- C. 刻字业
- D. 旧物收购寄卖业

【单选】下列物品不属于民用危险物品的是（ ）。

- A. 可卡因
- B. 剧毒物品
- C. 管制刀具
- D. 放射性物品

【判断】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工作中不包括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管理。（ ）

公安机关在边防检查工作中，有权对出入境口岸过境人员、交通工具实施检查、监护，但无权对违章违法事件与案件进行查处。（ ）

3、保卫工作

1) 机关团体保卫工作

机关团体保卫工作主要指对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的党政部门（县级以上的党政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群众团体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2) 企业保卫工作

工厂、矿山、财贸、邮电、水产

3) 事业单位保卫工作

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科教文卫体、媒体

4) 部门系统保卫工作

铁路、交通运输、民用航空、森林

5)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易漏考点）

【多选】企业保卫工作主要指对（ ）等企业单位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 A. 财贸
- B. 工厂、矿山
- C. 邮电
- D. 广播、电视

4、警卫工作

警卫工作是为

- ① 确保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访的重要外宾，
- 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机关
- ③ 以及重大活动的安全所进行的警戒、保卫工作。

驻地警卫、随身警卫、路线警卫、现场警卫

【单选】纳入警卫工作范围的党政领导机关是（ ）。

- A.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机关
- B. 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党政领导机关
- C.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
- D. 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一、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六个结合）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阶级性

- ① 各个国家警察工作共有的：警察与国家一致，即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统治——敌人；管理——人民）
- ② 我们国家公安工作的特色：必须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保持一致。

社会性

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每个人

【单选】国家要求警察必须与国体相一致，与政体和国家意志相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 ）工具。

- A. 管理
- B. 统治与管理
- C. 管理与服务
- D. 保卫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 ① 原因：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
- ② 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

- 秘密工作：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
- 公开工作：被对方了解、认识直至使对方配合
- 两者关系：相辅相成、没有主次之分。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作后盾，并为秘密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

【单选】（ ）的隐蔽性和公开性，决定了公安工作的隐蔽性和公开性的特点。

- A. 工作方式
- B. 工作对象
- C. 工作过程
- D. 工作手段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 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
- 打击：对于侦查破案、拘留逮捕、审讯、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制裁违法犯罪等项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以强制力进行打击；
- 保护：对于警卫守护、巡逻执勤等项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则主要是保护
- 打击与保护并重（无主次之分）：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如治安管理措施本身

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

【单选】对于警卫守护、巡逻值勤等项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 ）。

- A. 打击
- B. 保护
- C. 打击与保护并重
- D. 防范

【单选】公安工作的（ ）决定了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 A. 方式
- B. 对象
- C. 内容
- D. 目的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 强制性：国家暴力，武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保障
- 教育性：教育既对人民也对犯罪分子

【判断】公安教育工作不仅是对广大群众要实行教育，就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在实施打击的同时也要实行教育。（ ）

5. 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的特点

集中性：即统一性，

适用：

- ① 国家意志、实行宏观决策、领导与指挥；
- ② 战略战役部署与实施上

③ 法制与政策的结合上

④ 在多部门横向协同上

分散性：

原因：犯罪分子不是在同一时空内出现的

适用：高度分散的、隐蔽的，又不断衍生的犯罪分子，不宜采用“大兵团作战”模式

问题：“大兵团作战需要集中还是分散？”

• 两者关系：相互依存的、相辅相成的

对于高度分散的、隐蔽的、又不断衍生的犯罪分子，应该采用“大兵团作战”，强调集中性，以提高效率。（ ）

【单选】犯罪分子是在不同时空出现的，这就决定了公安工作的（ ）。

- A. 集中性
- B. 集中性与分散性并重
- C. 以集中性为主，以分散性为辅
- D. 分散性

6. 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特点——第一节公安工作的依据

- 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是制定法律依据；
- 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所以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是一致的。

【多选】下列不属于公安工作整体上特点的是（ ）。

- A. 集中性和分散性相结合
- B.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相结合
- C.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
- D. 公开性和强制性相结合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 复杂性：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
2. 艰苦性：连续作战、超负荷工作；自然环境和执法环境
3. 危险性

4. 易受腐蚀性

【单选】国家要求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这是公安工作（ ）的体现。

- A. 阶级性
- B. 社会性
- C. 危险性
- D. 专政性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1.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 2.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
-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结合起来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就是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一）原则的确立

- 1. 毛泽东 1950 年 9 月 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

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

- 2. 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单选】1950 年 9 月，毛泽东同志对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说：“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指示确定了（ ）。

- A.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B.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C.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D. 公安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判断】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

对

（二）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的涵义

1. 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
2. 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全面的和直接的
 - ① 无条件性：不得找借口
 - ② 全面性：
 - ③ 直接性：
 - a. 接受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
 - b. 接受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公安机关实际工作的直接领导
 - c. 如实向党委汇报
3. 如何做到坚持党的领导——由抽象到具体
 - ① 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② 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的实际领导
 - ③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和保证作用；
 - ④ 充分发挥公安系统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单选】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 ），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削弱、抵制、损害或者摆脱党的领导

- A. 无条件性
- B. 全面性
- C. 直接性
- D. 绝对性

【单选】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 ）党委的实际领导。

- A. 同级
- B. 上级
- C. 同级和上级
- D. 省级

二、为什么——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1. 正确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2. 保证其正确地运用这些权力

.....

3. 使公安机关加强战斗力和保持纯洁性
4. 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需要党的领导去动员、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
5. 公安决策正确性的根本保证

【单选】我们党坚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治安形势和制定政策，这是公安决策正确的（ ）。

- A、根本方针
- B、根本原则
- C、根本保证
- D、根本方向

三、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一）政治领导——方向、路线、原则和方针、政策、纲领

（二）思想领导——思想领导：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三）组织领导

1. 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2. 实现途径：
 - ① 健全组织管理。
 - ② 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
 - ③ 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④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向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决策领导

1. 进行宏观公安决策。
 - ① 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情况
 - ② 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 对重大问题做出必要指示——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性、法律性问题，有社会影响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党委要组织动员其他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

（五）法制领导——制定和实施

1. 某些重要的地方性公安法规的制定：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领导下

进行，由地方党委提出指导性意见，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公安法律文件。

2. 实施公安法律、法规：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保证作用，要求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判断】政治领导，是指党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

【单选】党对公安机关组织领导的实现途径是（ ）。

- A. 党经常以党的最高纲领、近期奋斗目标教育和武装人民警察
- B. 党委经常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人民警察
- C. 健全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严密组织制度，加强领导管理
- D. 制定各项公安法律、法规，并监督公安机关实施

【单选】党委努力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公安队伍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纪律，实现党对公安机关的（ ）。

- A. 政治领导
- B. 业务领导
- C. 组织领导
- D. 思想领导

【多选】党对公安机关的组织领导的实现途径是（ ）。

- A. 健全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严密组织制度，加强领导管理
- B. 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的建设，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党员民主权利，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C. 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考评的基础上向上级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 D. 公安机关采取有社会影响的行动，均须向党委请示报告

四、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实际的、直接的领导之下

1. 认真执行党委领导的决定，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2. 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3. 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4. 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5. 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党内的是非问题，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去解决，决不允许把对付犯罪的手段用于解决党内的矛盾问题

【多选】公安机关要当好党委的（ ）。

- A. 先锋
- B. 模范
- C. 参谋
- D. 助手

五、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1. 党政分开的原则：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
 - 党一政治领导；政府一行政领导
 - 党一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一依照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
 - 党一宏观；政府一微观
 - 不可缺少，不可彼此取代

【单选】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政府领导是行政领导，这体现的是（ ）。

- A. 党政分开的原则
- B. 彼此保证的原则
- C. 互相结合的原则
- D. 全面强化的原则

2. 彼此保证的原则
 - 目标方面是一致的，大政方针是统一的
 - 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
对公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
 - 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3. 互相结合的原则
4. 全面强化的原则

【单选】党和政府对公安机关的领导在目标上、方针上是（ ）。

- A. 有区别的
- B. 一致的
- C. 有矛盾的
- D. 相悖的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 《人民警察法》第三条

【单选】（ ）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 A. 毛泽东同志
- B. 周恩来同志
- C. 邓小平同志
- D. 罗瑞卿同志

【单选】以立法形式确定为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地位，集中体现在《人民警察法》（ ）。

- A、第一条规定
- B、第五条规定
- C、第八条规定
- D、第三条规定

- 群众路线的内容：一切为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① 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
- ② 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③ 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多选】一切为了群众，（ ）

- A. 这是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

- B. 就是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履行自己的职责统一起来
- C. 一方面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
- D. 就是要坚定地相信群众

【单选】一切依靠群众，这是公安工作的（ ）。

- A. 根本态度
- B. 根本原则
- C. 根本方法
- D. 根本政策

二、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为什么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宗旨

（二）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力量

广大人民群众是积极的拥护者、支持者，又是积极的参加者

（三）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尤其不能离开人民群众的支持

（四）处理好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是最基本的关系

（五）公安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

公安工作的功过是非，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检验和评价。人民群众的监督具有第一位的意义。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体验最直接，群众的监督具有广泛性、普遍性

【单选】对公安工作的功过是非，要依靠（ ）的检验和评价。

- A. 人民群众
- B. 社会团体
- C. 各级领导
- D. 人民代表大会

三、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如何

（一）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 ① 执法为民是执法思想的核心
- ② 最基本的要求：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③ 具体措施

- 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 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
- 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
- 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二) 做好群众工作

1. 宣传、教育和组织
2. 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组成部分
3. 接受群众的监督
4. 奠定在民主与法制基础上。

(三) 总结推广新经验。

- 新轨道：法制轨道
- 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① 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② 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③ 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④ 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 新形式：警民协作（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
- 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 新战略：社区警务

【单选】鉴于历史上在贯彻群众路线问题上出现的偏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群众工作逐步奠定在社会主义（ ）。

- A、法治与德治基础上
- B、专政与民主基础上
- C、民主与法制基础上
- D、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基础上

【单选】公安机关充分运用现代化传播媒介，广泛地宣传、教育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从而 拓宽了警民联系的（ ）。

- A、新方法

- B、新渠道
- C、新方式
- D、新手段

【单选】() 的开通, 加快了违法犯罪信息的传递, 也使警民联系的渠道更畅通、更便捷。

- A. “110” 报警服务台
- B. 警民联系卡
- C. 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 D. 热线电话

四、群众工作的地位

- 1. 永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 2. 永远是做好公安工作的重要条件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

(一) 意义

- 1. 解决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
- 2. 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是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有机结合的新形式;
- 4. 是公安工作党委领导的根本原则和群众路线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

【判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是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政府三者有机结合的新形式, 是公安工作党委领导的根本原则和群众路线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

()

【单选】() 是党和政府全面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 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A. 依法治国
- B.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C.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D. 群防群治

(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的要点:

- ① 领导力量是各级党委和政府
- ② 实施力量是综合性的
- ③ 手段和措施是综合性的——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法律
- ④ 目标也是综合性的。

【单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力量是（ ）。

- A. 各级党委
- B. 各级党委和公安司法机关
- C. 各级党委和政府
- D. 各级政府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

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一) 打击

-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提条件。
- 2.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采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政策
- 3. 必要时在全国范围或较大区域内开展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集中统一的打击行动。这一行动，多数情况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当地社会治安情况出发，主动地和有节奏、有准备、有重点地开展集中打击或专项斗争。

(二) 防范：基本措施

- 1. 提高群众治安防范意识
- 2. 健全治安防范制度
- 3. 加强预防设施的建设，检查、堵塞各种治安漏洞。
- 4. 要建立预警制度，通过治安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提高对治安危害的预见性，加强超前控制。

【单选】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积极的预防工作是减少各种治安危害和维护治安秩序的基本措施，应对广大社会成员进行治安形势和违法犯罪发展趋势的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 ）。

A、财产安全意识

- B、自我安全意识
- C、治安防范意识
- D、人身安全意识

(三) 教育：战略性措施

防治治安危害的社会教育是多层次的：

1. 全社会普遍进行的正面教育
2. 有针对性的教育
3. 对造成治安危害的有关人，在执法过程中进行的教育工作
4. 制裁后的教育管理工作

【单选】防治治安危害的社会教育是分层次的，街道综治办开展的社区成员的政治思想、法制、道德纪律等方面的教育，是对全社会的（ ）。

- A、针对性教育
- B、专门性教育
- C、执法性教育
- D、普遍性教育

(四) 管理：重要手段和基础工作。

- 治安行政管理既有行政强制性，又有行政说服力
- 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发动群众的自治管理

(五) 建设：关键所在

1. 治和建的关系：边治边建，治中有建。
2.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建设
 - ① 思想建设：用科学的综合治理的理论与知识武装头脑
 - ② 组织建设：整顿建设好办事机构和城乡基层组织。
 - ③ 规范建设：建立健全有关综合治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体系

(六) 改造：特殊预防

1.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2. 实行改造工作的“向前、向外延伸”

【单选】（ ）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

提条件。

- A. 打击
- B. 防范
- C. 教育
- D. 建设

【单选】积极的预防工作，是减少各种治安危害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 ）。

- A. 基本措施
- B. 根本措施
- C. 前提条件
- D. 战略性措施

【单选】（ ）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础工作。

- A. 加强行政管理
- B. 加强防范
- C. 加强打击
- D. 加强教育

【多选】加强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

- A. 思想建设
- B. 制度建设
- C. 组织建设
- D. 规范建设

【多选】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机关要坚持（ ）的方针，不断地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实行改造工作的“向 前、向外延伸”，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改造工作。

- A. “教育”
- B. “感化”
- C. “改造”

D. “挽救”

三、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党全社会的任务

- 首先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 同时，公安机关要在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积极完成以下任务：

（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判断】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是打击的重点和关键，是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记“重拳”。（ ）

（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 建立多层次的群防群治网络和社会治安控制体系，增强全社会的预防和控制犯罪能力。
- 打击和防范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两手，二者互相补充、互相兼容。

（三）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

-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密各项治安管理措施。
- 把治安管理同各项经济活动的管理、社会生活的管理结合起来

【单选】（ ）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两手，二者互相补充，互相兼容。

- A. 管理与教育
- B. 打击与防范
- C. 建设与改造
- D. 防范与教育

【单选】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是打击的重点和关键，是搞好（ ）的一记“重拳”。

- A. 严打整治
- B. 群防群治
- C. 打防并举
- D.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1. 所有公安业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指导原则。
2. 内容：党委领导下的专门（不是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 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判断】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只是我国公安打击工作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 ）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

（一）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

（二）在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方面是公安机关，结合得好不好，责任在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方面。

【单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方面是（ ）。

- A. 各级党委
- B. 公安机关
- C. 人民群众
- D. 各级政府

【单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 ）结合起来。

- A. 正当防卫
- B. 积极主动精神
- C. 群防群治功能
- D. 打击职能

三、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

(一) 宣传组织群众，帮助群众掌握法律和政策，将群众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1. 激励他们积极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
2. 讲清同刑事犯罪斗争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每个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公民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鼓励群众见义勇为

【判断】公安机关应经常向广大群众宣传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激励他们积极参加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讲清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每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公民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鼓励群众见义勇为。（ ）

(二) 把群众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安专门工作中

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 治安工作社会化

- 形成全社会的治安控制系统
- 治安工作社会化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方面当家作主的体现，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治安事务的一个必然趋势。

(四) 警民结合形式多样化

发展多样化的警民结合方式。警民联防、警民共建精神文明、110报警服务监督系统、流动治安派出所等，开拓了人民警察与人民群众携手维护社会治安的新渠道。

(五) 公安科技群众化

1. 积极推广适用于民间的公安科技，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2. 在群众中普及防卫知识，提高群众防范（不是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本领。

(六)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建立健全警民沟通的信息网络（不是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单选】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形式的是（ ）。

- A、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
- B、派出所窗口服务
- C、治安检查
- D、流动治安派出所

【单选】（ ）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方面当家做主的体现，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治安事务的一个必然趋势。

- A. 警民结合形式多样化
- B. 公安科技群众化
- C. 治安工作社会化
- D.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单选】在群众中普及防卫知识，提高群众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本领，体现了（ ）。

- A. 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
- B. 公安科技群众化
- C. 警民结合形式多样化
- D. 治安工作社会化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一、公安政策的概念、作用

1. 政策：是指政党或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为准则和依据。
2. 实际上是一种公安对策
3. 公安政策与公安法制、公安专业对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公安对策体系。

（一）公安政策的概念

1. 党和国家（不是人民群众）的意志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任务而规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政治原则。
2. 公安政策的制定主体：党和国家

【多选】公安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公安对策，它与（ ）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公安对策体系。

- A. 公安纪律
- B. 公安法制
- C. 公安专业对策
- D.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

（二）公安政策的作用

1. 指导作用：指明基本方向、基本要求和基本做法

2. 规范作用：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3. 调整作用：
 - ① 对人民群众有调动治安积极性的作用
 - ② 对违法犯罪分子有遏制、制裁及促使其转化的作用
 - ③ 对公安机关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二、五项基本的公安政策

（一）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1. 含义：
 - ① 严肃：就是执法必严；对于那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 ② 谨慎：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光明磊落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精神的体现。
2. 关系：
 - ① 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 ② 严肃要以谨慎为保证，谨慎要服从严肃的要求
3. 认真贯彻
 - 1)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就是不枉不纵。
 - 2) 其具体应用就是坚持稳、准、狠。
 - “稳”： 准备
 - “准”： 准确
 - “狠”： 严厉打击，使之受到
 - 在稳、准、狠中，“准”是关键。

【判断】严肃，就是违法必究，使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特别是对那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严厉打击，决不手软。（ ）

【单选】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就是（ ）。

- A.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 B. 不枉不纵
- C.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 D. 不错不漏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

一项分化、瓦解和改造犯罪分子有效的刑事政策。

1. 基本精神：

- ① 惩办并不是一律要严惩，而是依法定罪量刑。
 - ② 宽大也不是宽大无边，而是按《刑法》规定实行宽大处理
 - ③ 惩办与宽大的前提都要依法
2. 出发点：惩办少数，改造多数，讲究策略，区别对待。
3. 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时应注意的问题

- ① 惩办的前提下宽大。
- ② 争取多数从宽。
- ③ 当宽则宽，当严则严。
- ④ 善于从宏观上运用政策的威力。

【单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出发点是（ ），讲究策略，区别对待。

- A. 惩办少数，改造多数
- B. 惩办多数，改造少数
- C. 惩办少数，改造少数
- D. 惩办多数，改造多数

【判断】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是一项分化、瓦解和改造犯罪分子有效的刑事政策。（ ）

（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1. 含义

- ① 从重：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刑。
- ② 从快：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

2. 注意问题

- ① 对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 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重从快的前提是依法
- ③ 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宽或不予处罚。

【判断】依法从重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刑。（ ）

【判断】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

【单选】所谓依法从快，是指依照（ ）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

- A. 《刑法》
- B. 《人民法院组织法》
- C. 《行政诉讼法》
- D. 《刑事诉讼法》

【单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 ）。

- A.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 B. 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分子
- C. 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
- D.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1. 基本要求

- ① 要忠于事实真相
- ② 严禁刑讯逼供
- ③ 废除肉刑和变相肉刑
- ④ 凡有违犯者，必须从纪律上或法律上追究责任。

【单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是我党一贯坚持的（ ）。

- A. 惩办原则
- B. 执法方针
- C. 执法依据
- D. 刑事政策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1. 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但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本人和他人，维护治安秩序。
2. 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处罚是教育（不是治安管理）的辅助手段。
3. 基本要求
 - ① 以教为主，寓教于罚。
 - ② 教育多数，处罚少数。
 - ③ 当罚则罚，罚如其分。

【判断】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惩罚本人和教育他人，维护治安秩序。（ ）

【判断】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者，我们坚持教育少数，处罚多数，并且要寓教育于处罚的全过程。（ ）

【判断】处罚也是一种教育，其目的是通过处罚促使违法者幡然醒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所以要寓处罚于教育的全过程。（ ）

【判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是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

【单选】以下关于我国公安政策的表述错误的一项是（ ）。

- A.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
- B. 严惩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 C.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 D.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 侦查机关和刑事处罚执行机关。
2. 具体工作：侦查、拘留、提请逮捕和执行逮捕（无权批准和决定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3.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① 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
- ② 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 ③ 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
- ④ 对被判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
- ⑤ 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
- ⑥ 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判断】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既是侦查机关，又是刑罚执行机关。（ ）

【判断】对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予以执行，不属于公安机关的执行范围（ ）。

二、公安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 1. 依靠群众的原则。
-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3.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4.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5.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接受监督的原则。
- 6.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原则。
- 7.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 8. 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 9. 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的原则。
- 10. 我国公安机关同国外警察部门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协助的依据：

- ① 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② 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
- ③ 互惠原则

【判断】某犯罪嫌疑人是少数民族，在讯问中他要求使用本民族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应当为他配备翻译人员。（ ）

【单选】某厂发生重大盗窃案件，公安机关在打工的左某宿舍内发现赃物而将其拘留。在询问中左某始终辩解自己没有实施盗窃，希望公安机关能查明真实情况，还自己清白。公安机关多方查证，也未收集到充足证据证明该案左某所为，将左某释放。这体现了（ ）。

- A.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原则依靠群众的原则
- B. 保障诉讼人参与诉讼权利的原则
- C. 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

三、公安刑事司法的主要措施

- 1. 对象
- 2. 实施人员、人数（一般都是两人）
- 3. 程序（批准、出示相应证件）
- 4. 时间
- 5. 地点
- 6. 当事人的权利
- 7. 最后形成的书面文书名称、签字盖章

侦查措施

一、讯问

（一）对象：犯罪嫌疑人

（二）程序

- 1. 实施人员：侦查人员（不是调查人员）进行，不得少于 2 人
- 2. 批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3. 地点：
 - ① 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可在出示传唤通知书和工作证件后，传唤到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其住所；
 - ②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 ③ 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 4. 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三）当事人的权利

1. 做无罪的辩解
2.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3.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4.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5. 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6. 讯问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教师到场

【判断】侦查讯问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 ）

【判断】在我国，对侦查人员的提问，犯罪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 ）

【判断】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都应当如实回答。（ ）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 ）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

- A. 立案侦查
- B. 第一次讯问
- C. 传唤
- D. 调查

【多选】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中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下列哪项权利。（ ）

- A. 有权聘请律师在侦查阶段为其进行辩护
- B. 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 C. 有权与律师通信
- D. 保持沉默的权利

在侦查阶段，受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 ）

- A. 提供法律咨询
- B. 代理申诉
- C. 代理控告
- D. 进行辩护
- E. 申请取保候审

【多选】讯问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教师到场。

- A. 在任何情形下
- B. 除有碍侦查的情形外
- C. 除无法通知的情形外
- D. 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求时

【判断】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可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

【判断】人民警察都有权利讯问犯罪嫌疑人。()

【判断】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犯罪嫌疑人应讲清有关事实，不能作无罪的辩解。()

(四) 讯问结果

1. 讯问需形成讯问笔录
2.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3.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4.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一) 对象：证人、被害人

(二) 程序

1. 实施：侦查人员，2 人以上
2. 地点：

- ① 现场（出示工作证件）；
 - ② 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 ③ 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3.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讯问亦分开）
 4.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5. 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可以（不是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无教师）到场
 6. 制作询问笔录

【多选】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 ）。

- A、要如实地提供证据
- B、要如实地提供证言
- C、有意作伪证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 D、隐匿罪证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判断】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证人都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

【判断】某案件涉及证人、被害人 5 人，办案的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为获取破案线索和证据，采用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将他们召集到一起进行询问。（ ）。

【判断】公安机关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被害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单选】朱某（15 岁）和其父（聋哑）共同目睹了一起抢劫银行的犯罪，公安机关找到他们，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询问朱某必须通知其父或其母在场
- B. 应当单独询问朱某之父
- C. 询问朱某之父可以由其当翻译
- D. 应当将朱某和其父带到公安机关一起询问

三、勘验、检查

- 对象：场所、物品、人身、尸体
- 实施人员：侦查人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一）现场勘验

1. 应当持有《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证》。
2. 实施人员：侦查人员；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3. 程序：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妥善保护现场，注意保全证据。
4. 应当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
5. 勘验应当有勘验笔录，当事人和见证人需在勘验笔录上签字

（二）物证检验：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三）尸体检验。

1. 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2.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四）人身检查

1.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2. 批准：除紧急情况外，人身检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强制检查的对象：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不可）
4. 特殊情形：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 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判断】李某声称随身携带的3万元现金被王某盗窃，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获取证据，欲对二人进行人身检查，遭到拒绝，侦查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二人实施了强制检查。（ ）

【单选】除紧急情况外，人身检查必须经（ ）批准。

- A.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B.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 C. 市级以上
- D. 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判断】勘查现场时，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

【判断】尸体检验应在法医的主持下进行。（ ）

【判断】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而不必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查妇女的身体，只能由（ ）进行。

- A.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 B. 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
- C. 指定的专门人员
- D. 女工作人员

【单选】某甲在路边发现了一具尸体，遂报告了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勘验后发现尸体表面无伤口，死因不明，于是决定解剖。但这时死者的父亲某乙坚决反对。那么公安机关应该如何作出决定（ ）。

- A. 应尊重某乙的意见，不进行解剖
- B. 提请人民检察院作出解剖尸体的决定
- C. 解剖尸体，并通知某乙到场
- D. 说服某乙后进行尸体的解剖

【单选】根据刑诉法规定，对下列哪些人员可以强制检查

- A. 犯罪嫌疑人
- B. 嫌疑人家属
- C. 受害人
- D. 证人

四、侦查实验。

1. 概念：同等条件下将该事实或情节人为地加以重演的一种侦查方法。
2. 程序：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

以进行侦查实验

3. 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选】某公安机关在侦查罗某涉嫌盗窃一案时，为验证罗某供述爬天窗钻入现场的情节是否属实，让身材和动作能力与罗某相识的侦查员按照罗某供述路线重演进入现场。这种侦查措施是（ ）。

- A. 现场勘验
- B. 人身检查
- C. 物证检验
- D. 侦查实验

五、搜查

（一）对象：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

（二）程序：

1.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的批准
2. 由侦查人员进行，不得少于 2 人
3. 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时（前提条件），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时，不用搜查证也可以搜查：

- （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 （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 （3）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
 - （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4.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进行。

（三）搜查结果

制作《搜查笔录》，由侦查人员、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单选】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的情形是（ ）

.....

- A. 其他见证人在场的
- B. 有他的家属在场的
- C. 有邻居在场的
- D. 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判断】搜查时，必须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

六、扣押物证、书证

1. 对象：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证、书证需要扣押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如有违禁品，一律扣押
2.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并开具清单，一式两份，清单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3. 扣押邮件、电报：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邮电部门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4.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发出书面通知
5. 公安机关、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期限为6个月，可以续冻6个月
6. 与本案无关的3日内返还、解冻；

【单选】对决定扣押的物证、书证，要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 ）。

- A. 一式一份
- B. 一式二份
- C. 一式三份
- D. 一式四份

【多选】下列哪种物品属于扣押的范围？（ ）

- A.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物证、书证
- B. 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物证、书证
- C. 违禁品
- D. 犯罪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多选】关于扣押物证、书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收集或者调取证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B. 扣押物证、书证时应持有公安机关介绍信和侦查人员工作证
- C. 在现场勘验或者搜查中发现可用以证明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证、书证需要扣押的，由侦查人员自行决定
- D. 如发现违禁品，无论是否与案件有关，都应扣押，并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单选】某派出所查获李某等 4 人聚集在一起吸食、注射毒品，遂将李某等人用于吸食、注射的少量毒品、注射器、锡纸、打火机以及李某等人随身携带的手机、居民身份证、钥匙、银行信用证等全部扣押，并将李某等 4 人带至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办案需要，民警必须扣押李某的居民身份证
- B. 此案李某等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不开列扣押物品清单
- C. 李某的手机可以为本案提供线索，扩大侦查范围，应当扣押
- D. 李某的银行信用卡与本案无关，不得扣押

【判断】某县公安局在查办一起诈骗案时，办案人员认为需要冻结犯罪嫌疑人在某银行的一笔存款，经请示局长同意后予以执行。（ ）

七、鉴定

1. 对象：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痕迹、人身、尸体
2.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3.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4.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5. 精神病鉴定不计入办案期限。

【单选】侦查机关对于用作证据的（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

- A. 勘验笔录
- B. 检查笔录
- C. 鉴定意见
- D. 侦查实验笔录

八、通缉

(一) 对象：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二) 程序：

1.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2. 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必须及时布置，积极查缉。查获被通缉人后，要迅速通知发布机关核实。

【多选】某县发生重大抢劫案什，县公安局经侦查确定胡某为犯罪嫌疑人，但胡某已经逃匿，在对胡某实施通缉问题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该县公安局有权发布通缉令
- B、该县公安局只有权在本县范围内发布通缉令
- C、如果要在全国范同内通缉胡某应由省公安厅发布通缉令
- D、其他公安机关发现被通缉的胡某应立即通知该县公安局派人前往抓获

【判断】2008 年 5 月 2 日，李某诈骗邻居现金 20 万元后逃跑，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通缉。（ ）

【单选】（ ）可以发布通缉令。

- A. 县级以上检察机关
- B.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 C.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单选】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 ）发布通缉令。

- A. 应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机关
- B. 应报请同级党委
- C. 可以直接
- D. 应报请同级政府

九、技术侦查措施

适用情形：

1.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2.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3.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实施：

1.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2.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刑事强制措施

- 主体：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 对象：人身自由
-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包括：

1. 拘传
2. 取保候审
3. 监视居住
4. 刑事拘留——人民法院无权决定刑事拘留
5. 逮捕——公安机关无权决定逮捕

【单选】公安刑事司法中刑事强制措施不包括（ ）。

- A. 取保候审
- B. 监视居住
- C. 拘传
- D. 传唤

【判断】刑事强制措施是对刑事诉讼中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各种强制方法的统称，而不包括对财产权加以限制的强制方法。（ ）

刑事强制措施

一、拘传——目的是为了讯问

（一）对象：未被羁押的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

（二）情形：

1. 根据案件情况应予拘传的
2. 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

（三）程序：

1.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要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
3.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单选】拘传的适用对象为（ ）。

- A. 已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B. 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C.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D. 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单选】某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未被羁押，办案人员为核实案情传唤其到案接受讯问，王某无正当理由未到案。此时，对王某应采取的措施是（ ）。

- A. 逮捕
- B. 刑事拘留
- C. 通缉
- D. 拘传

【单选】下列关于拘传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拘传可由派出所批准
- B. 拘传时应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
- C. 拘传前应先传唤
- D. 拘传连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多选】拘传适用的条件是（ ）。

- A. 经过两次传唤
- B. 根据案件情况应予拘传的
- C. 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
- D.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

二、取保候审

（一）适用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

（二）方式

- 1. 财产保：
- 2. 人保：无力交纳保证金的；未成年人或者具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情形的；
- 3. 两种方式不能够同时对同一个人采用。

（三）保证人的条件

- 1. 与本案无牵连；
-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3.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四）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的规定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多选】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

- A. 与案件无牵连
- B.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C. 有固定的收入和住处
- D.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多选】张某系海成县刘家镇人，1997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张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的哪些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规定（ ）。

- A. 离开本县到另一县赶场贩卖产品，两日内才返回
- B. 在传讯的时候因交通事故未能到案
- C. 将扎人的刀子扔到枯井里
- D. 请证人吃饭，要证人作证时多多关照

【多选】下列关于取保候审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同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 B.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居住的住所
- C.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 D. 取保候审期间应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三、监视居住

(一) 对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6.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二）场所

1. 住处；
2. 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24 小时内通知家属；可以折抵刑期）
3.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24 小时内通知家属；可以折抵刑期）
4. 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三）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四）监视居住的方法

1. 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
2. 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单选】公、检、法机关依法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指定的住所，并限制其行动的强制措施是（ ）。

- A. 传唤
- B. 拘传
- C. 监视住所
- D. 取保候审

【多选】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的规定有（ ）。

- A.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B.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C.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D.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刑事拘留

（一）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四、第五种情形是检察院可以决定拘留的条件；其他五种情形，检察院无权决定拘留；检察院决定拘留的，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检察院决定拘留的拘留证也由县级以上公安局长签发。

（二）刑事拘留的程序

- 1. 决定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 2. 执行权：公安机关
- 3. 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4. 24 小时内必须讯问
- 5. 24 小时通知家属原因和处所，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
- 6.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乡级人大代表的拘留逮捕无需批准）
- 7. 异地拘留：通知当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8. 申请批准逮捕期限：拘留后的 3 日内申请，提请批捕时间可在 3 日的基础上延长 1-4 日，第七种情型的可延长至 30 日
9. 第六种情型：30 日内不能查清提请批准逮捕的，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从查清身份之日起计算
10. 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多选】下列情形中，不应当拘留的是（ ）。

- A.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重大嫌疑分子
- B.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 C. 虽有犯罪行为，但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被告人

【多选】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的是（ ）

- A.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B. 被害人或者目击者指认他犯罪的
- C.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D.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违法证据的

【单选】某县公安局刑警队在办理一起因邻里纠纷导致的伤害案件时，拘留自首的行凶人于某。经讯问 于某询问多名现场证人并核实其他证据，发现于某只是与邻居发生争吵而引起了斗殴，真正动手致人伤害的是其儿子于某某。此时，对于某（ ）。

- A. 可以释放
- B. 不得释放
- C. 必须立即释放
- D. 应提请批准逮捕

【多选】照刑法规定，下列哪种情况，不属于在拘留时限上可以延长至 30 日的规定。

- A. 对于流窜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
- B. 对于多次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
- C. 对于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
- D. 对于暴力犯罪的重大嫌疑分子

【判断】王某、陈某、江某长期结伙流窜作案多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因案情复杂，情况特殊。对该三名犯罪嫌疑人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30 日。（ ）

【单选】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一般应当在拘留后的（ ）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 A. 4 日内
- B. 3 日内
- C. 30 日内
- D. 10 日内

五、逮捕

- 批准逮捕：检察院；
- 决定逮捕：检察院、法院；
- 执行逮捕：公安机关。

（一）条件

1.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①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②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③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④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⑤ 可能自杀或者逃跑的。
2.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3.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判断】逮捕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种刑事处罚。（ ）

【单选】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 ）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应即依法逮捕。

- A. 判处拘役
- B. 剥夺政治权利
- C. 判处徒刑
- D.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

【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逮捕的条件是（ ）。

- A.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
- B.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 C.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害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 D.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二）程序：

1. 检察院批准逮捕的，由检察长签发决定逮捕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执行；法院批准逮捕的，由法院院长签发决定逮捕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执行。
2. 公安在拘留 3 日内提请批捕，检察院 7 日内批捕，即拘留不超过 10 日，公安在 3 日基础上可以延长 1—4 日，检察院 7 日批捕，即拘留不超过 14 日，（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公安在 3 日基础上可以延长至 30 日，检察院 7 日批捕，即拘留不超过 37 日逮捕执行程序：2 人，出示逮捕证，情况紧急不需，但事后应补办。
3.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
4. 两个 24 小时：讯问与通知（不通知的情况：找不到）——谁决定、谁讯问、谁通知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7. 公安的复议：
 - ①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5 日内），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可以变更强制措施）
 - ② 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5 日内）。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单选】有权批准或决定逮捕的机关是（ ）。

- A. 公安机关、审判机关
- B.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 C.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单选】某县公安局在对一起杀人案侦查过程中，依法向当地检察院提起逮捕该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按规定，该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后的（ ）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A. 3 日
- B. 5 日
- C. 7 日
- D. 8 日

【单选】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 ）决定。

- A. 预审科
- B. 审批科
- C. 检察员
- D. 检察长

【单选】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 ）。

- A、上诉
- B、申诉
- C、起诉
- D、要求复议

【单选】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 ）。

- A. 应要求复议，在复议期间不得释放被拘留的人
- B. 应要求人民检察再行审查批捕
- C. 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
- D. 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多选】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 ），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 A. 逮捕的机关
- B. 逮捕的原因
- C. 逮捕的时间
- D. 羁押的处所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一、公安行政执法

- （一）公安行政执法活动的强制性
- （二）公安行政执法手段的多样性
- （三）公安行政执法范围的广泛性

（一）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

1. 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户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计算机安全监察等。
2. 公安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暂扣、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执照等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公安行政处罚与治安处罚有区别

3.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1）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强制治疗、强约束束等。

（2）限制财产权利的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等。

4.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相对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主要包括：

- （1）人身：强制拘留，强制传唤，遣送出境；
- （2）财产：强制划拨，强制扣除；强制拆除；代履行，强制金等。

【多选】公安行政执法可依法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有（ ）。

- A. 强制戒毒

- B. 劳动教养
- C. 收容教育
- D. 逮捕

【单选】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相对人不履行（ ）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 A. 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
- B. 检察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决定
- C. 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判决
- D. 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裁定

【多选】针对财产权利的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主要包括（ ）等。

- A. 强制划拨
- B. 强制扣除
- C. 强制拆除
- D. 代履行

治安管理处罚

一、概述

（一）概念和特点

- 1. 概念：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
- 2. 特点：
 - ① 适用对象：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包括公民和单位。
 - ② 适用主体：公安机关。

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① 适用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他相关的单行治安行政法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也可以适用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

- 1. 过罚相当原则。
- 2. 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开原则

- ① 保障相对人的知情权：传唤——原因和依据；处罚——事实、理由、依据、权利

- ② 处罚决定公开：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害人的，副本抄送被害人

公正原则：

回避制度：

方式：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

回避的理由：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4.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单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的原则。”

- A.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 B. 打击与教育相结合
- C. 惩治与宽大相结合
- D. 镇压与挽救相结合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规定，处罚的种类分为：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注意治安管理处罚和公安行政处罚种类有区别

【单选】在治安管理中说服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依法当罚的违法者，要依法分别给予()。

- A. 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等处罚
- B. 警告、罚款或收容遣送等处罚

C、警告、罚款或刑事拘留等处罚

D、警告、罚款或逮捕等处罚

【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治安行政处罚权的有（ ）。

A、强制传唤

B、警告

C、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D、没收非法财物

1. 警告：

① 特点：“书面方式”、最轻

② 适用对象：公民、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

③ 适用情形：初犯、偶犯，或情节轻微，认错态度

2. 罚款

特点：最灵活、最广泛

【判断】罚款主要适用于初犯、偶犯，且情节轻微，后果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 拘留

① 特点：最重

② 适用对象：自然人

③ 期限：

• 三个档次：，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 数个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的原则，拘留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日

④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单选】《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一人实施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追究责任遵循的是

()。

- A. 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 B. 择一原则
- C. 限制加重原则
- D. 吸收原则

【单选】对下列哪种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A. 残疾人
- B.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C. 七十周岁以上的
- D.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单选】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下列情形中，依法决定行政拘留后应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有()。

- A. 小李，男，1990年8月生，2006年6月因参与赌博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 B. 小刘，女，1978年1月生，2006年4月因虐待丈夫与前妻所生之女小果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但小刘正怀有六个月身孕
- C. 老张，男，1932年3月生，2006年7月因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十分恶劣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 D. 小何，男，1980年10月生，2006年9月因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适用：旅馆业、典当业、印刷刻字业、废旧金属收购业等领域。

【判断】某废品收购站严重违规收购废旧金属，当地公安机关查实后依法吊销了其颁发的许可证。()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特征

- 1. 社会危害性:最本质
- 2. 行政违法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 3. 情节轻微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4. 应受处罚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多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A. 社会危害性
- B. 行政违法性
- C. 情节轻微性
- D. 应受刑事处罚性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

1. 客体: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所保护的,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2. 客观要件: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实施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对象等;危害行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中处于核心地位。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
 - 自然人,但必须达到法定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
 - 单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要是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要件:
 - 故意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事实的发生
 - 过失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单选】某烟花爆竹厂发生了一起特大爆炸事件,损失巨大,影响极坏,根据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除必须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外,还必须追究该厂()的责任

- A. 领导者
- B. 投资者
- C. 保安人员
- D. 有关人员

【单选】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中,()处于核心地位。

- A. 危害行为

- B. 主观要件
- C. 危害结果
- D. 主体要件

【多选】自然人成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必须（ ）

- A. 具有权利能力
- B. 具有责任能力
- C. 具有行为能力
- D. 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多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可以是（ ）。

- A. 自然人
- B. 机关
- C. 团体
- D. 企事业单位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一）不同对象应承担不同的责任

1. 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的责任

- ① 免除——不满 14 岁
- ② 应当从轻或减轻——14-18
- ③ 完全负责任：已满 18 岁

【多选】《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行为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定责任年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已满十四周岁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B. 不满十四周岁，但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C.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予处罚
 - D.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

3. 精神病人的责任

- ① 完全精神病人：不予处罚
- ②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应予处罚；
不正常时——不予处罚。

3. 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的责任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4. 醉酒人的责任

- ① 违反治安管理：应予处罚
- ② 没有违反，但是有危险：其约束到酒醒。

【单选】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的，（ ）。

- A. 从轻处罚
- B. 免于处罚
- C. 应当给予处罚
- D. 严加管教

【单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 ）处罚

- A. 免于
- B. 从轻
- C. 减轻
- D.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

【单选】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 A. 从轻处罚
- B. 免于处罚
- C. 予以训诫
- D. 应当给予处罚

【多选】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有哪些情形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

- A. 对本人有危险

B. 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有威胁

C. 对公共安全有威胁

D. 呕吐物影响影响市容

5.

6. 一人实施数行为的责任

- 拘留：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不超过二十天

- 罚款：没有上限

6.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的责任

具备的条件：

① 主体：两人或两人以上，且都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

② 客观：共同实施了同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③ 主观：共同的过错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对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则应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单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 ）处罚。

A. 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

B. 减轻处罚

C. 加重处罚

D. 从轻处罚

7.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

①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该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出自该主管人员指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

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单选】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 ）。

A. 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

B. 只处罚单位主管人员

C. 既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又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D. 有时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有时同时处罚单位主管人员

(二) 治安管理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的情形

1. 减轻（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 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
- 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③ 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④ 主动投案+如实陈述
- ⑤ 有立功表现的。

【判断】郑某因小事打伤邻居陈某，但事后能主动向陈某赔礼道歉，并赔付了医疗费取得了陈某的谅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郑某可以适当减轻处罚，但不能不予处罚。

2. 从重处罚——在规定的处罚种类、档次和幅度内

- ① 有较严重后果的。
- ②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③ 对报案人、控告人、治安处罚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④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多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下列治安管理处罚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有()。

- A.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
- B. 打击举报人
- C. 3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
- D. 造成严重后果

(三) 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6个月内未被发现不再处罚

注意点：

- 发现行为而不是发现人
- 发现的方式：多种多样——亲眼看见、举报等等
- 起算：发生之日或者行为处于连续状态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终了之日起算

连续：数次赌博、酒后开车、倒卖票

继续：状态处于持续中，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单选】2008 年 6 月至 7 月，徐某连续数次倒卖车票，被公安机关查获，对徐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期限应当自（ ）起算。

- A. 2008 年 6 月
- B. 2008 年 7 月
- C. 从徐某第一次倒卖车票之日
- D. 从徐某倒卖车票行为终了之日

【判断】张某 6 个月前曾参与赌博，但一直没被公安机关发现，以后也没再参与。他不会再因此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

下列哪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于继续状态？（ ）

- A. 转借机动车牌照 3 天
- B. 隐匿文物半年
- C. 倒卖球票一个赛季
- D. 冒用他人户口证件一年

六、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不够成犯罪）的范畴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活动秩序等
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危害不特定的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4.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判断】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的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是指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多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范畴包括（ ）

- A.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B.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C.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 D.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六、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

1. 治安案件的调查是治安案件查处程序中的第一个环节，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
2. 治安案件处罚决定程序：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证据的审查运用、决定程序、决定书的内容、办案期限
3. 治安案件处罚决定的执行程序是治安管理处罚得以实现的法定程序。

五、几种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一）劳动教养

总的对象有两类：

- 违反治安管理，经处罚仍不悔改（又犯）
- 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

适用法律：

- 1957《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 1982 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 2002《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判断】劳动教养是只对有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者所采取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强制措施。（ ）

1. 劳动教养的对象

① 对年满 16 周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1）危害国家安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绑架、爆炸或者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团伙中，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制造恐怖气氛、造成公众心理恐慌、危害公共安全，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或者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群众、恶习较深、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罚的。

（5）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引诱他人卖淫，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较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聚众淫乱，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非法拘禁，盗窃，诈骗，抢夺，聚众哄抢，敲诈勒索，招摇撞骗）（伪造、倒卖发票，倒卖车票、船票，伪造有价票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以及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 被依法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后 5 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
- 或者被公安机关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 3 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 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且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8)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后又卖淫、嫖娼的。

(9)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

(10)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劳动教养情形的

- ② 违法犯罪嫌疑人为抗拒审查、逃避惩罚而自伤、自残，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③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以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③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应当从严控制。

(1)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中的初犯、在校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实际管教能力的，不得决定劳动教养，但是应当依法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

(2) 未成年人的年龄、身份，以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⑤ 对盲、聋、哑人，严重病患者，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以及年满 60 周岁又有疾病等丧失劳动能力者，一般不决定劳动教养；确有必要劳动教养的，可以同时决定劳动教养所外执行。
- ⑥ 对精神病人、呆傻人员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 ⑦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法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在大陆违法犯罪的台湾居民和在内地违法犯罪的外籍居民，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单选】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

- A. 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B. 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以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C. 即使符合劳动教养条件，也不得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D. 即使不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也可以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多选】2000 年 1 月 2 日，王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5 日；2000 年 3

月，李某被依法判处拘役 6 个月；2001 年 2 月，何某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容教养 1 年。2003 年 2 月，王某、李某、何某三人在春运期间合伙倒卖车票、船票，但都不够刑事处罚。在此情形下，他们中谁会被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 A. 王某
- B. 李某
- C. 何某
- D. 三人均不会

【多选】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年满 16 周岁、具有下列哪些情形的人员，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

- A. 危害国家安全情节轻微的
- B. 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罚的
- C. 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引诱他人卖淫的
- D.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后又卖淫、嫖娼的

华侨方某在大陆旅游期间与他人斗殴，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依照其违法犯罪事实，决定对方某劳动教养 1 年。（ ）

2. 劳动教养的期限

- 1—3 年
- 起算：做出劳动教养决定之日
- 通知以前先行收容或羁押的，1 日折抵 1 日。
- 延长
- ① 条件：劳动教养期间进行违法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② 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二）收容教育

- 对象：实施卖淫、嫖娼行为+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
- 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 1. 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 2. 患有性病以外其他急性传染病的；
 - 3. 怀孕或者哺乳本人所生 1 周岁以内婴儿的；

4. 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 对外国人(含无国籍人)一般可不实行收容教育;
- 对港澳台人员可以实行收容教育,但应从严掌握。执行收容教育的,可视情况提前解除收容教育。

【判断】李某因卖淫被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6个月。收容教育执行至2个月时,因表现良好且有立功表现,遂决定解除对她的收容教育。()

【单选】李某因嫖娼被查获,经查证系初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对其()。

- A. 劳动教养
- B. 收容教育
- C. 刑事拘留
- D. 拘役

【多选】某县公安局在一次扫黄行动中扫获了卢某、谭某、赵某、钱某、魏某和秦某等六名卖淫嫖娼人员,经过调查后,公安机关决定依法对其中的一些人进行收容教育,在这6人中,卢某不满十四周岁,其余五人均为成年人。其中嫖娼人员谭某、秦某患有性病,赵某哺乳自己半岁的婴儿,钱某和魏某分别系被强迫卖淫和被拐骗卖淫,他们中可以不予收容教育的()。

- A. 卢某 B. 谭某和秦某 C. 赵某 D. 钱某 E. 魏某

【单选】下列人员中,可以不予收容教育的是()。

- A. 不满16周岁的卖淫人员
- B. 患有性传染病的嫖娼人员
- C. 怀孕的卖淫妇女
- D. 正在哺乳1周岁以内婴儿的卖淫妇女

2. 收容教育的期限

- 期限:6个月至2年。
- 起算:执行之日起计算。
- 提前解除:

- ① 情形：确有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 ② 实际执行期限：不得少于原决定收容教育期限的 $1/2$ 。

- 延长：

- ① 情形：对拒绝接受教育或不服从管理
- ② 延长：实际执行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单选】收容教育的期限是（ ）。

- A. 6 个月至 1 年
- B. 6 个月至 1.5 年
- C. 1 年至 2 年
- D. 6 个月至 2 年

3. 收容教育的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

- 主管机关：公安部
- 审批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 救济途径：

- ① 复议
- ② 诉讼
- ③ 先复议然后再诉讼

【单选】根据国务院《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的规定，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 ）决定。

- A. 县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
- B. 县级公安机关
- C. 人民法院
- D. 人民检察院

【单选】刘某因卖淫被某县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她对此决定不服，可以（ ）

- A. 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 B. 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 C. 向省一级公安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 D.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强制戒毒

1. 对象：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

有下列情形的，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而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

- ① 患有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 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 ③ 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

2. 措施：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有下列哪些情形的，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 ）

- A. 患有急性传染病或其他严重疾病的
- B.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 1 周岁婴儿的
- C. 犯有严重罪行，应受刑罚处罚的
- D. 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

2. 强制戒毒的期限

- 期限：3—6 个月
- 起算：入所之日
- 延长：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实际执行连续计算不超过 1 年。
- 救济途径：

- ① 复议
- ② 诉讼
- ③ 先复议然后再诉讼

【单选】对强制戒毒人员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强制戒毒所可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 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 ）。

- A. 1 年
- B. 2 年
- C. 6 个月
- D. 3 个月

3. 强制戒毒的主管机关公安机关，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做好强制戒毒工作。

4. 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主要有：

- ①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作《强制戒毒决定书》。
- ②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通知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③ 在戒毒人员入所前交给本人。

雷某因吸食大麻上瘾，公安机关决定对其实行强制戒毒，强制戒毒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 ）。

- A. 雷某的家属
- B. 雷某所在单位
- C. 雷某居住地的民政部门
- D. 雷某居住地卫生部门
- E. 雷某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5. 救济途径：

- ① 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之内向该部门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 ② 也可以在接到该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多选】公安机关在向戒毒人员宣布强制戒毒决定时，如果强制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的决定不服，则他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

- A. 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
- B. 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 C.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D. 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

- ① 治疗：药物治疗及心理治疗措施。
- ② 管理。
 - a) 按照性别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 b) 应当允许戒毒人员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

- c) 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 3 日。
- d)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
- 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
 - 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死亡通知书，
 - 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 ③ 保护
- ④ 组织劳动
- ⑤ 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单选】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 ）。

- A. 2 日
- B. 3 日
- C. 5 日
- D. 7 日

【多选】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应当（ ）。

- A. 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
- B. 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查后，填写死亡通知书
- C. 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D. 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公安机关直接处理

（四）收容教养

1. 对象：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
2. 教育：文化教育、法律教育、职业技术教育
3. 对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单选】收容教养的对象是（ ）而不予以刑事处罚的少年犯罪人员。

- A. 不满十四周岁

- B. 不满十六周岁
- C.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
- D. 不满十八周岁

【判断】赵某，男，13岁，因某网吧老板不让他进该网吧玩电脑，便与他人一同纵火烧毁该网吧，致多人死亡。对赵某虽不追究刑事责任，但应予收容教养。（ ）

【单选】以下不属于收容教养对象的是（ ）。

- A. 不满16周岁的少年犯罪人员
- B. 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
- C.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犯罪，但不予刑事处罚的人
- D. 未满14周岁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人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 监督主体：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
- 监督对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监督内容：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义务和纪律的情况

特征：

- 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 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 监督形式的多样性
- 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多选】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公民和社会组织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的情况所实施的监察和督促。

- A. 履行职责
- B. 行使职权
- C. 制定法律
- D. 遵守纪律

【判断】公安执法监督，是指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

【判断】公安执法监督的对象仅限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二、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性质、地位

1.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公民和社会的监督。

2. 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

- 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 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 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4. 根据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直接监督：国家机关的监督
- 间接监督：社会组织、公民的监督 and 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

【单选】公安执法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监督主体的（ ）不同，其监督内容、程序也各异。

- A. 性质、地位
- B. 级别
- C. 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 D. 权利，义务

【多选】内部监督包括（ ）。

- A. 督察监督

- B. 法制部门监督
- C. 国家赔偿制度
- D. 行政诉讼监督

【多选】事后监督包括（ ）。

- A. 行政复议
- B. 行政诉讼
- C. 行政赔偿
- D. 检察机关对提请逮捕的审查批准

三、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 1. 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 2. 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 3. 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 4. 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单选】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活动的（ ）进行监督。

- A、合法性
- B、公正性
- C、合理性
- D、程序性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一、督察制度的概念、作用、性质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
- 2.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
- 3. 督察机构建立由专职人员组成
- 4. 督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担任。督察长、副督察长在任免前，必

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5.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判断】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长、副督察长的任免必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

【判断】《公安机关督察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应设立督察机构。（ ）

【单选】（ ）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

- A. 公安部
- B.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
- C. 公安部党委
- D. 公安部政治部

（二）督察机构的职责

现场督察

1. 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2. 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3.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4.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 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6. 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7. 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8. 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9. 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10.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单选】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或调查、处罚或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 ）的职责。

- A. 督察警察
- B. 公安领导机关
- C. 检查机关
- D. 政法委

(三) 督察机构的权限

1. 责令执行：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
2. 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
3.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 ①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②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 ③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4. 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 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多选】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可以作出（ ）的决定。

- A. 停止执行职务
- B. 采取禁闭措施
- C. 给予行政处分
- D. 降低或取消警衔

【单选】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 ）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 A. 给予行政处分
- B. 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

- C. 降低警衔
- D. 取消警衔

【判断】某公安局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本单位民警王某有涉嫌贪污其所经管的公款的犯罪行为。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该督察机构应当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多选】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的当场处置措施包括（ ）。

- A.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B.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 C.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 D. 对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警械

【单选】某公安局督察机构在督察过程中发现一名警察有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该督察机构对其应当（ ）。

- A. 立案侦查
- B. 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 C. 检举控告
- D.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判断】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单位做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撤销或者变更，撤销变更直接生效。（ ）

（四）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 进行明察和暗访
2. 专项督察和集中督察
3. 受理核查检举控告，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保护公安民警的合法权益。
4. 警务评议

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

（一）概述

1. 监督对象

- 下级公安机关、
- 本级公安机关所属业务部门、
- 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2. 法制部门：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

3. 法制部门的主要职能

- ① 综合职能：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公安中心工作服务，为执法实践服务”的原则。
- ② 办案职能：办理劳动教养审批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办案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
- ③ 执法监督、检查职能：内部执法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

【单选】各级公安机关的（ ）是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执法监督工作。

- A. 党组织
- B. 法制部门
- C. 党委
- D. 督察机构

（二）法制部门监督的范围

1. 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2. 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3. 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和出入境管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4. 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
5. 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
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7. 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单选】在公安内部执法监督中，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应当由（ ）依法进行监督。

- A. 纪检部门
- B. 法制部门
- C. 侦查部门
- D. 上级公安机关

【多选】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 ）。

- A. 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 B. 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
- C. 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 D. 监狱、劳改农场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

（三）法制部门监督的方式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制度进行监督。
2. 对起草、制定的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进行法律审核。
3. 对疑难、有分歧、易出问题和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需要专门监督的案件，进行案件审核。
4. 组织执法检查、评议。
5. 组织专项、专案调查。
6.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听证、复议、复核。
7. 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8. 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

【多选】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可以针对不同事项分别采用（ ）等方式，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 A. 法律审核
- B. 案件审核
- C. 组织执法检查、评议
- D. 组织专项、专案调查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权限——考试重点

1. 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3. 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和命令：可以停止执行职务
4. 国家赔偿。
5. 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多选】法制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合法、不适当的执法活动，可以作出如下处理（ ）。

- A. 对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 B. 对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C. 对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和命令的有关人员，可以停止执行职务
- D.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已经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需要给予国家赔偿

【多选】下列各项属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执法监督范围的事项是（ ）

- A. 有关公安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措施的合法性
- B. 采用行政、刑事强制措施合法性
- C. 适用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 D. 审理行政案件的合法性

三、公安行政复议制度——内部、事后、直接监督

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

1. 抽象行政行为
2. 国家行为
3. 内部行为：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4.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为：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争议均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
5. 刑事侦查行为

【判断】在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案处理中，某公安局交警部门对损害赔偿进行了调解，但其中一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不满意。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公安交警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上一级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判断】民警余某因违纪被所在单位给予记大过处分。余某认为自己的行为属轻微违纪，而单位对其处理过重，遂向上级提起行政复议，要求变更原来的处分。（ ）

【判断】某公安局民警李某因违反纪律被停止执行职务，并受到行政处分。李某对此不服，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单选】下列各项中可以提起公安机关行政复议的是（ ）

- A.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
- B.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民事纠纷调解
- C.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警告处罚
- D.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

【多选】下列各项属于复议机关应当受理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事由是（ ）。

- A.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 B.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C. 认为公安机关没有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法定职责的
- D. 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四、公安赔偿制度

- 责任主体：国家
- 行为主体：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

（一）构成要件

1. 行为主体：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2. 行为要件：违法行使职权
3. 公安赔偿的后果要件：实实在在的损害（人身损害包括生命、自由、健康；财产；精神）

4. 因果关系：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 公安行政赔偿——行政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三) 公安刑事赔偿——刑事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单选】公安赔偿的责任主体是（ ）。

- A. 国家
- B. 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
- C. 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民警
- D. 地方政府

【多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是（ ）。

- A、错误适用刑事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结果的
- B、刑讯逼供造成损害结果的
- C、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的
- D、错误适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结果的

【多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因为（ ）造成损害结果的，国家不负赔偿责任。

- A、主观无过错的违法职权行为
- B、非职权个人行为
- C、合法职务行为
- D、公民的自杀、自残行为

【多选】公安赔偿的行为主体必须是（ ）。

- A. 公安机关
- B. 人民警察
- C. 协助人民警察工作的联防人员
- D. 依法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组织

【单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可以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事由是（ ）

- A. 刑讯逼供造成损害的结果
- B. 违法采用行政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结果的
- C. 违法适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结果的
- D. 适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的

【单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是构成公安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 A. 采用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结果
- B. 实施处罚造成损害结果
- C. 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
- D. 违法行使职权

【单选】下列可以构成公安行政赔偿的事由是（ ）。

- A.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结果的
- B. 采用剥夺人身自由措施造成损害结果的
- C. 适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结果的
- D. 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的

【多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是（ ）。

- A. 错误适用刑事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结果的
- B. 刑讯逼供造成损害结果的
- C. 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的
- D. 错误适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结果的

【多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职权时发生（ ）的，受害人有取得公安行政赔偿的权利。

- A. 违法采用行政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的结果
- B. 违法使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结果
- C.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的结果
- D. 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结果

【单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有（ ）侵犯人身权情形的，受害人无权取得赔偿。

- A. 非法拘禁
- B. 违法取保候审
- C. 违法拘留
- D. 违法使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

B

【多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是（ ）。

- A. 错误适用刑事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结果的
- B. 刑讯逼供造成损害结果的
- C. 使用武器、警械造成损害结果的
- D. 错误适用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结果的

【单选】某公安机关在侦查一起杀人案中，将一名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拘留，该公民有权依法（ ）。

- A. 提起行政诉讼
- B. 提起刑事诉讼
- C. 取得国家赔偿
- D. 取得民事赔偿

（四）公安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1. 赔偿方式：以支付赔偿金为，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为辅
2. 赔偿标准：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即侵犯人身权），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进步之处）。

【判断】构成公安赔偿的损害后果只能是有形的物质性损害，不包括人身自由、名誉权和荣誉权的损害。（ ）

（五）计算标准

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2.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赔偿金计算标准增加了护理费）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此部分修改幅度较大）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抚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多选】某公安机关一名民警在办案过程中，违法使用枪支造成一名公民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引起公安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这起公安赔偿的项目应当包括（ ）

- A. 残疾赔偿金
- B. 精神损失赔偿金
- C. 医疗费
- D. 伤者所抚养的无劳动能力人的生活费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①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 ②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 ③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单选】某公安机关在特种行业管理中违法行使职权, 责令某企业停产整顿而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 引起公安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对该企业应当赔偿其停产停业期间的()。

- A. 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B. 应得的受益
- C. 直接损失
- D.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单选】公安民警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生命权致人死亡的, 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总额为()

- A. 国家本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
- B. 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
- C. 国家本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
- D. 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一、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 1. 主体: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 依据: 宪法和法律
- 3. 性质: 国家监督
- 4. 效力: 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 5. 权力: 撤销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人事罢免

途径:

- 1. 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
- 2. 批准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
- 3. 改变、撤销受监督机关制定或批准的不适当的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
- 4. 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 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
- 5. 通过对公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 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改正错误的、不适当的行为。
- 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提出的申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多选】国家权力机关有权审查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 ），并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

- A、计划
- B、方案
- C、预算
- D、决算

【单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的监督权属于（ ），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 A、国家监督权
- B、司法监督权
- C、行政监督权
- D、人民民主监督权

【判断】国家权力机关有权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改正错误、不适当的行为。（ ）

【多选】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以（ ）为依据。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政策

【多选】国家权力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

- A. 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制约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不适当的决定或者命令

- C.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
- D. 对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二、行政监察制度

（一）概述

- 1. 主体：行政监察机关
- 2. 性质：政府行政监督、是政府监督的重要形式
- 3. 行政监察监督的范围：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监督的范围是：

- 1. 检查国家公安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 2. 受理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 3. 调查处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4. 受理人民警察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多选】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下列各项属于行政监察机关监督职责范围的是（ ）。

- A、检查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 B、受理对公安民警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 C、调查处理公安民警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D、受理公安民警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

（三）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

- 1. 检查权即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以及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对职务活动中的行为实施检查。
- 2. 调查权即调查监察对象的特定事项或调查其违反法律、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3. 监察建议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就监察事项向有关单位和部

门提出监察建议。

4. 处分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作出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

（四）行政监察机关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

1. 经常性的一般检查
2. 专项检查：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针对监察对象存在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3. 立案调查：监察机关经过立案程序开展的调查。

【多选】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中拥有的职权包括（ ）。

- A、检查权
- B、调查权
- C、监察建议权
- D、处分权

【多选】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对（ ）实施监察。

- A. 国家行政机关
- B.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
- C. 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判断】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对处于监察过程中的监察对象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

【多选】行政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中具有以下哪些职权？（ ）

- A. 检查权
- B. 调查权
- C. 监察建议权
- D. 刑事处分权

【单选】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有权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给予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 ）。

- A. 纪律处分
- B. 行政处分
- C. 行政处罚
- D. 停止执行职务处分

三、检察监督制度

（一）概述

- 1. 性质：法律监督
-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3. 方式：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法定的程序实现

（二）检察监督的内容和形式

1. 立案监督

- ① 内容：不立案决定
- ② 启动：人民检察院主动提出；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③ 形式：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通知立案。

【判断】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监督可以因被害人请求而提起。（ ）

2. 审查批捕：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3. 审查起诉：

- ① 内容：事实、情节、证据、行使、罪名、遗漏罪行、人，是否追究责任；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② 决定
 - 起诉
 - 不起诉
 - 在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单选】某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了本县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一起故意伤害案，认为该案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 ）。

- A. 撤消案件
- B.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C. 重新立案侦查
- D. 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4. 侦查活动合法性监督。

- 形势：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
- 程序：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单选】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侦查活动中出现（ ），有权根据情节和后果分别采用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

- A. 使用武器，警械的
- B. 使用侦查方法不合理的
- C. 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
- D. 限制人身自由的

5. 执行监督

- ① 对看守所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 ② 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进行监督。
 - ③ 对看守所、拘役所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 ④ 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6. 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7. 受理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的控告、检举

【单选】人民检察院通过（ ）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A. 参与行政诉讼
- B. 提起行政诉讼
- C. 审理行政诉讼
- D. 受理行政复议

【多选】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执行监督的内容主要有（ ）。

- A. 对监狱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实行监督
- B. 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实行监督
- C. 对看守所、拘役所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 D. 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活动实行监督

四、行政诉讼制度

（一）概述

1. 主体：人民法院
2. 性质：司法审查
3. 审查方式：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4. 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二）行政诉讼的特征

1. 目的：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内容：解决行政争议
3. 双方当事人特定
4. 不得停止执行，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5. 判决
 - ① 合法：维持
 - ② 违法：撤销
 - ③ 显失公正：变更

【多选】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特征的描写正确的是（ ）

- A.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 B. 行政调解的内容是解决行政争议
- C. 行政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 D. 行政诉讼期间暂停所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三）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抽象行政行为
3.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刑事侦查行为

【多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提起行政诉讼的事 由是（ ）。

- A、对公安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 B、对公安机关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C、对行政处分不服的
- D、认为行政机关没有按规定发给抚恤金的

【单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事由是（ ）

- A.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 B. 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 C.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D. 认为行政规章违法的

【单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提起行政诉讼事由的是（ ）。

- A. 对行政处分不服的
- B. 认为公安机关发布的决定、命令违法的
- C. 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的
- D. 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判断】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所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也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哪些事项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 A.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B.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C.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D.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判断】行政诉讼制度又通俗地称为“民告官制度”，主要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五、社会监督制度

（一）概述

1. 性质：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2. 效力：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是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
3. 方式：批评、建议 和意见，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

（二）社会监督的形式

1. 人民政协通过批评、建议等方式的监督
2.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通过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等方式监督
3. 公民个人通过检举、控告等方式的监督
4. 新闻机构通过揭发、检举、控告等方式进行舆论监督。

（三）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形式

（一）警务公开制度

公开范围：主要包括执法依据和制度、程序、刑事执法、行政执法、警务工作纪律等。

警务公开的形式和办法主要有：

1. 通过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介，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传播手段公布信息。
2. 设置公示栏、印发“警务公开手册”
3. 警民联系卡、便民卡、明白卡、电话查询、电脑触摸屏
4. 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监管场所，要将被监管对象的权利义务等张榜公布。
5. 通过口头告知的办法，使到公安机关办事的群众了解办事程序和要求，使被传唤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知道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接受群众投诉制度

- 时间：2000 年 3 月 1 日
- 文件：《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
- 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

（三）特邀监督员制度

1. 特邀监督员的职责
 - ① 对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责、执法执勤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实施监督；
 - ② 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③ 反映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单选】凡群众发现公安机关、公安民警有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可以直接拨打（ ）进行监督投诉。

- A. “119”
- B. “120”
- C. “112”
- D. “110”

【判断】公安执法监督中的社会监督是指来自公安机关以外的监督主体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 ）

×

【判断】社会监督主体可以通过审查、批评、建议、申诉、控告等监督形式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 ）

【多选】公安机关聘请的特邀监督员主要职责是（ ）。

- A. 监督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责、执法执勤和遵纪守法的情况
- B. 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C. 反映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 D. 审查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执法活动的合法性

【多选】社会监督的主要途径有（ ）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

- A. 人民政协
- B.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 C. 公民个人
- D. 舆论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涵义

2003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提出正规化建设的含义，包括：

.....

- 6 个主要方面
 组织机构，勤务机制，管理方式，
 教育训练，监督制约，警务保障
- 4 化： 标准化、程序化，法制化，科学化
- 目标：指挥畅通、内务规范、工作高效、保障有力

二、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一）重点

四统一：

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
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五规范：

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
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
规范行为举止。

四统一

1. 统一考录制度：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
2. 统一训练标准：
 “三个必训” 制度
 - ① 上岗和首任必训
 - ② 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 ③ 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
3. 统一纪律要求：
 严格贯彻“五条禁令”
4. 统一外观标识：
 派出所外观（窗口单位）全国统一

五规范

- 1、规范机构设置：
 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分工、警力、名称和规格
- 2、规范职务序列
 - ① 四大类人员：警官，警员，专业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官员技辅

② 两个职务序列：警官序列，警员序列。

3、规范编制管理：加强编制管理，规范审批使用程序

4、规范执法执勤：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5、规范行为举止：警察风纪，着装，举止，礼节等行为规范

【单选】“二十公”提出的统一纪律要求是指严格执行（ ）加紧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对公安民警实行严格统一的纪律要求

- A、《人民警察法》
- B、《五条禁令》
- C、《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 D、《警衔条例》

【判断】统一考录制度是指新招录公安民警，一律实行省级公安机关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切实严把“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队伍的基本素质。

【多选】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 ）。

- A. “四统一”
- B. “五规范”
- C. “五条禁令”
- D. “四个能力”

【单选】下列不属于“四统一”内容的是（ ）。

- A. 统一考录制度
- B. 统一训练标准
- C. 统一外观标识
- D. 统一机构编制

【单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的规范职务序列，是指将公安队伍的组成人员分为（ ）四大类进行管理。

- A. 警官、警员、专业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 B. 警监、警督、警司、警员

C. 警官、警员、外勤人员、内勤人员

D. 警官、警员、侦查人员、管理人员

【判断】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其中“五规范”的内容是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

七个加强

1. 加强制度体系的正规化建设。

- 核心：尽快建立与公务员制度相衔接，与《人民警察法》相配套，体现公安特点的民警管理制度
- 目的“理顺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关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和警令畅通。”

2、加强机构设置的正规化建设

原则：精简、统一、效能

- 精简指机构的数量要少，结构层次要少，机关的规模要小，人员要精。
- 统一是要求设置机构要有利于整体职能的发挥，指挥有力，反馈迅速。
- 效能是要以工作效率为标准。、效能。

目标：三个同一——数量、名称、规格

- 机构设置要在同一层级公安机关的内设机构上数量要大体一致
- 统一机构名称，同一层次上职责任务大致相同，名称统一。
- 同一层次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的规格应当一致。

3、加强编制管理的正规化建设

- 原则：统一管理、严格审批、服务实践、协调发展
- 强调：今后凡是公安执法岗位的人员，上公安专项编制来解决，不许用其他编制混岗。

4、加强职务序列的正规化建设。

- 设置的依据： 管理规格、管理规模、管理难度
- 职务：领导职务、执行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5、加强教育训练的正规化建设

核心：全面落实《训练条令》。

教育培训是提高队伍素质的根本途径。

- 规范训练类别：三个必训。
- 规范训练组织：政工部门是主管
- 体规范训练系：部省市三级训练网络
- 规范训练方式：学练结合，战训合一
- 规范训练标准：分层次，分警种，分专业，分岗位有针对性

6、加强人事管理的正规化建设——工作规范化的前提和保证

四个严格：

- 严格考核标准：实行量化标准，重视绩效考核，竞争机制
- 严格录用标准：省级统一考录，部督考。入口保证质量
- 严格晋升标准：职务和警衔晋升要有标准程序和公开选拔机制，凡晋必训，凡晋必考
- 严格岗位标准：业务警种部门，国安，刑侦，技术侦查等要求高素质人才。岗位资格标准要规范、科学。

7、加强执法形象的正规化建设。

三个方面：

- 规范执法执勤
- 规范行为举止——提高窗口单位服务质量，严禁“冷硬横推”，“吃拿卡要”。
- 规范外在标识——方便人民，树立规范严整的形象

【多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机构设置必须坚持（ ）的原则。

- A. 精简
- B. 统一
- C. 科学
- D. 效能

【多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机构设置正规化应当明确做到（ ）。

- A. 统一机构名称
- B. 统一机构人员
- C. 明确机构规格
- D. 统一机构数量

【多选】当前公安队伍加强职务序列的正规化建设中，职务序列的建立，应当以管理规格、管理规模、管理难度为依据。公安民警职务将设置为（ ）。

- A. 领导职务
- B. 执行职务
- C. 科研职务
- D. 专业技术职务

【单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 ）的规范化是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的前提和保证。

- A. 编制管理
- B. 人事管理
- C. 机构设置
- D. 教育训练

三、公安队伍正规化的途径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

五个意识：大局、政治、忧患、群众、法治

政治本色：四个忠于（党、祖国、人民、法律）

（二）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坚决克服消除腐败现象

- 从严治警：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训练、严格纪律。

（三）坚持科教强警，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的。

- 向科技、向教育要警力，要战斗力。
- 把教育、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四）贯彻“建设过硬班子、纯洁公安队伍、树立良好警风、提高执法水平”的思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 原则：德才兼备、任人唯贤
- 班子的四化（方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 16个字的标准：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政勤政
- 4个能力：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

- 一流的班子带出一流的队伍，一流的队伍干出一流的工作，一流的工作创造一流的业绩

（五）坚持从优待警，从政治、思想、生活上关心爱护民警

待遇原则：高于地方，略低于军队

【单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 ）放在首位。

- A. 科技强警
- B. 政治建警
- C. 法律意识
- D. 警察意识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和职业道德

- 素质和职业道德的 16 字的总体要求：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
- 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向素质要警力”，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警察的共识。

【单选】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人民警察（ ）的高低。“向（ ）要警力”，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警察的共识。

- A. 素质，素质
- B. 数量，数量
- C. 素质，数量
- D. 数量，素质

一、人民警察的素质

（一）紧迫性

- 公安队伍建设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建设
- 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

（二）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二）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 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 业务素质 5 个方面的能力——工作能力

- (1) 岗位专业能力。
- (2) 分析综合能力。
- (3) 应变决断能力。
- (4) 群众工作能力。
- (5) 写作表达能力。

- 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 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 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 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判断】人民警察的身体素质要求人民警察应具有强健的体魄，不仅要有稳定的情感和顽强的意志，还要有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 ）

错

【单选】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 ）

- A. 公安队伍管理机制
- B. 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
- C. 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 D. 公安装备的科技含量

（ ），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 A. 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
- B. 对法律的绝对忠诚
- C. 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
- D. 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A

【单选】以下（ ）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正常发挥乃至超常发挥的物质基础。

- A. 业务素质
- B. 法律素质
- C. 身体素质

D. 心理素质

【判断】人民警察的法律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 ）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一）含义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活动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三个显著特征：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行为的表率性。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规范》。从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个方面对公安民警作出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3.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多选】（ ）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最显著的特征。

- A. 鲜明的阶级性
- B. 工作的危险性
- C. 广泛的人民性
- D. 行为的表率性

【单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指出，人民警察必须把（ ）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一切从（ ）的利益出发。

- A. 人民
- B. 政党
- C. 政权
- D. 国家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概念和特点

- 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 特点：
 1. 主体的特定性：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只有人民警察才是义务的承受主体。
 2. 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
 3. 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国家赋予其权力）

【单选】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 ）而产生的，因而承担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 A. 职业责任
- B. 职务关系
- C. 法律要求
- D. 权利关系

【单选】人民警察的义务来源于（ ）。

- A. 人民警察的职责
- B. 人民警察的职权
- C. 法律的规定
- D. 国家的任用行为

【判断】人民警察义务，是指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

【判断】公安机关中领导人员和普通民警，因为职务等级不同，因而人民警察义务也不同。（ ）

【判断】人民警察义务基于人民警察职务而产生，具有不平等性。（ ）

（二）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单选】《人民警察法》第 20 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 ）。

- A. 职责
- B. 权力
- C. 义务
- D. 纪律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一）概念特点

1. 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而必须遵守的义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
2. 特点：
 - 义务在道德层面上多一些，侧重于警民关系；纪律在职务职责层面上多一些。
 - 纪律是最基本的要求，纪律是履行义务的基础，义务是在履行职责上的又一步要求。
 - 纪律和义务都有强制性和约束性；纪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性，是具有法律属性的几率

【单选】人民警察的纪律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是具有（ ）属性的纪律。

- A. 道德
- B. 政治

C. 政策

D. 法律

(二)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 22 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2.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3.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5.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6.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7.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8.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9.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10.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11.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12.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纪律的主要有 4 个方面

- 政治纪律：政治觉悟
- 组织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

基本内容：

- ①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② 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
 - ③ 不参与派性活动，听从组织调度，自觉接受监督，无条件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 工作纪律：履行公务，秉公执法，文明执勤。
 - 保密纪律：问、说、看

【单选】人民警察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A、业务纪律

- B、组织纪律
- C、生活纪律
- D、执法纪律

【判断】积极履行公务，秉公执法，文明执勤是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
()

【判断】某派出所民警小李为了破除公安工作“神秘主义”的观念，在一次整治娱乐场所的专项工作中，把具体的行动方案向辖区居委会的干部作了通报。()

【判断】《人民警察法》第 22 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社会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单选】人民警察的()包括积极履行公务、秉公执法、文明执勤的三个方面。

- A. 政治纪律
- B. 组织纪律
- C. 工作纪律
- D. 保密纪律

【多选】人民警察的保密纪律，要求人民警察要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 A. 不该问的坚决不问
- B. 不该说的坚决不说
- C. 不该看的坚决不看
- D. 不该干的坚决不干

(三) 五条禁令

- 2003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
-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五条禁令——考试重点

一、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二、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三、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四、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五、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违反上述所有的——直接领导、主要领导——纪律处分
- 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违法用枪——直接领导、主要领导——撤职
- 用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上一级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撤职
- 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单选】为严明纪律，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公安部于（ ）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

- A. 2003 年 1 月 1 日
- B. 2003 年 1 月 22 日
- C. 2003 年 2 月 1 日
- D. 2003 年 3 月 1 日

【单选】民警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对其应予以（ ）。

- A. 辞退
- B. 开除
- C. 辞退或者开除
- D. 纪律处分

【多选】公安部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规定：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 ）。

- A、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
- B、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
- C、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对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
- D、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对上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予以撤职

【判断】公安部于2003年1月22日发布的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规定：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一律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判断】公安部于2003年1月22日发布的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规定：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一、人民警察的录用

1、条件

- (1) 年满 18 岁的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2、程序

- ① 公告——通过报纸、电视或其他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
- ② 资格审查——保证录用人民警察素质的第一道程序、政工部门负责
- ③ 考试——笔试和面试、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
- ④ 考核——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回避、政工部门
- ⑤ 审批——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 ⑥ 试用期——一年

3、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多选】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有：（ ）。

- A. 发布报考公告
- B. 进行资格审查
- C. 考试
- D. 考核

【单选】录用人民警察的原则有公开原则、（ ）、择优原则。

- A、公正原则、平等原则
- B、公平原则、平等原则
- C、平等原则、竞争原则
- D、公正原则、严格原则

【判断】《人民警察法》第 27 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这里的考试指的是笔试，考核指的是面试。（ ）

二、人民警察的辞退

（一）特点

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 1. 法定权力
- 2. 法定事实
- 3. 法定程序
- 4. 法定待遇，即可享受待业保险

（二）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1. 人民警察辞退的条件。

A. 应当予以辞退：

- ① 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 ②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③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④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⑤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B. 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仍不改正的，或者经培训试用后仍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无大错

- （1）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 （2）遇事推诿，消极怠工，工作不负责任的。
- （3）耍特权，态度恶劣，刁难辱骂群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 （4）酗酒滋事或者经常酗酒的。

- (5) 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的。(不包括武器)
- (6) 不按规定着装, 警容不严整, 举止不端庄的。
- (7) 对遇有危难情形的群众拒绝提供救助的。
- (8) 文化、业务素质低, 不适应公安工作的。

C. 错误比较严重, 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 应当予以辞退

- (1)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2) 违法实施处罚的。
- (3)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4)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 (5)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 (6) 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者给违法活动提供保护的。
- (7) 玩忽职守, 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口诀: 违法打人、受雇收钱、玩忽职守、通风报信

- (8) 不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的。
- (9) 在执行公务中贪生怕死, 临阵脱逃的。
- (10)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
- (1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12) 诬告他人, 压制和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 (13) 道德败坏, 生活腐化的。
- (1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口诀: 贪生怕死不执行; 违反器械谋私利; 打击报复生活腐

【多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四条规定: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仍不改正的, 或者经培训试用后仍不合格的, 应当予以辞退 ()。

- A. 对遇有危难情形的群众拒绝提供救助的
- B. 文化、业务素质低, 不适应公安工作的
- C. 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非人民警察的
- D.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多选】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 3 条规定, 下列人员应当辞退的是 ()。

.....

- A、李某只有初中文化程度，通过关系成为某县公安局民警
- B、武某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
- C、赵某经常酗酒屡教不改
- D、汤某私自将警服、警衔标志赠送给正在上中学的表弟

【多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职办法》第五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 ）情形，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应当予以辞退。

- A.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B.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 C.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 D. 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2. 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

- (1) 因公负伤致残并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3) 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判断】民警王某在同犯罪分子搏斗中英勇负伤致残，并经医疗机构确认丧失工作能力，因此对王某不得辞退。（ ）

【单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六条专门规定了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即：①因公负伤并 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②（ ）；③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 A. 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B. 曾在工作中积劳成疾的。
- C. 获得过二级英模以上荣誉称号的
- D. 属于特殊警种的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5条规定，以下（ ）情形属于人民警察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 A. 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的
- B. 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 C.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 D. 诬告他人，压制和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三）辞退人民警察的程序

1. 所在单位经领导集体讨论研究提出辞退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2.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3. 任免机关审批。
4. 被辞退人员对辞退决定不服，可按照《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四）辞退的法律后果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2. 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3. 5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单选】辞退公安民警是公安机关的法定权力，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按照法定程序辞退，（ ）征得被辞退人员的同意。

- A. 必须
- B. 应当
- C. 无须
- D. 可以

【单选】被辞退的公安民警享有法定待遇，即可享受（ ）。

- A. 社会救济
- B. 失业保险
- C. 最低生活保障
- D. 住房公积金

【单选】辞退人民警察必须经过（ ）审核。

- A. 单位
- B. 任免机关

- C. 上级机关
- D.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

三、警衔制度

（一）授予警衔的范围——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1.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铁道、交通、民航、林业、海关）
2. 国安、监狱、劳教机关
3. 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4. 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二）警衔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三）授予警衔的标准

1. 部级正职：总警监
2.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 处（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7.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四）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

1. 警衔的晋升：考核合格方能逐级晋升。

2. 警衔的保留：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配带。
3. 警衔的降级：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
4. 警衔的取消：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人民警察（包括离休、退休的）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单选】人民警察离休、退休后，其警衔（ ）。

- A. 取消
- B. 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
- C. 予以保留，也可佩带
- D. 予以封存

【判断】《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规定，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人民警察。（ ）

【单选】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规定，警衔制度的核心是（ ）。

- A. 警衔的授予
- B. 警衔的晋升
- C. 警衔等级的设置
- D. 警衔标准的设置

四、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一）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 奖励工作的原则

- （1）实事求是，按绩施奖
- （2）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 （3）公开、公平、公正
- （4）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5）同一事迹只奖励一次

【多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 3 条规定，公安机关奖励工作的原则有（ ）。

- A. 实事求是，按绩奖励
- B. 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 C. 公开、公平、公正
- D. 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物质奖励为主

2.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 集体奖励

- 对象：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非建制单位
- 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 个人奖励

- 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 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多选】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属于人民警察集体奖励条件的有（ ）。

- A、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各项管理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成绩突出的
- B、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实行科学、文明、规范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成绩突出的
- C、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成绩突出的
- D、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绩突出的

3. 获奖的标志和待遇

- (1) 集体：颁发奖匾或者奖状
- (2) 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颁发奖章和证书
- (3) 获得嘉奖奖励的个人：颁发证书
- (4)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金
- (5) 对病故的人民警察追授奖励：颁发奖金之外再颁发特别奖金
- (6) 一级、二级英模：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进入公安部所属高等院校学习
- (7) 一级、二级英模的子女：符合条件，可以保送进入普通公安高等院校学习

（二）惩处

1. 行政处分

- ①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② 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③ 警告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但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多选】行政处分包括（ ）。

- A. 警告
- B. 记过
- C. 记大过
- D. 降级

【判断】某派出所民警小吴因违纪受到记过处分，在处分未撤销之前，小吴不得正常晋升职务，但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

2. 警纪处分

- ① 受行政处分的：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 ② 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

（1）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2）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

（3）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4）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

（5）涉嫌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

（6）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8）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9）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听制止的。

（10）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 (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
- (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单选】下列属于人民警察采取禁闭措施情况的是（ ）。

- A.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的
- B.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后果严重的
- C.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 D. 违规使用武器、警械，后果严重的

【判断】民警张某酗酒滋事，不听同事劝阻，在所长办公室无理吵闹，严重影响办公秩序， 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3. 刑事处罚：违反纪律构成犯罪的人民警察

第五节 内务制度

内务建设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优良警风的体现。

公安部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于 2000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1. 定义：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
2. 内容：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部工作运转程序和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活动。

【判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内部工作运转秩序，包括入警的主要程序、内部关系的基本原则、警容风纪的一般要求、日常行政管理、接待群众与值班、重大活动的主要议程，以及警徽、警

歌等内容。（ ）

二、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

1. 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2. 树立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3. 提高公安民警队伍的战斗力
4. 保证圆满完成公安机关的各项任务

【多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任务是（ ）。

- A、提高公安民警队伍的战斗力
- B、树立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 C、保证圆满完成公安机关的各项任务
- D、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

三、内务建设的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基本方针：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1. 严格教育：基础
2. 严格管理：关键
3. 严格训练：手段
4. 严格监督、纪律：保证

（二）内务建设的原则：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三）内务建设的基本要求：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四、《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一）宣誓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

（二）内部关系

1. 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3.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4. 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判断】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
()

【多选】关于公安机关的内部关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人民警察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隶属关系
- B.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 C.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 D. 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单选】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的为上级。

- A. 警衔高
- B. 工作年限长
- C. 担任现职时间长
- D. 职务高

【单选】公安机关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 A. 互相配合
- B. 互相监督
- C. 密切协作
- D. 各尽其能

(三) 警容风纪

- 1. 着装
- 2. 仪容
- 3. 举止
- 4. 礼节

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映

【多选】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映。它主要是指（ ）。

- A、人民警察在着装方面的行为规范
- B、人民警察仪容方面的行为规范
- C、人民警察在家庭生活方面的行为规范
- D、人民警察在礼节方面的行为规范

（四）日常制度

日常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行政会议、请示报告、公文运转、请假销假、工作交接、证件印章管理、文件收发运转、保密工作等方面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养成良好工作作风的重要措施。

（五）接待群众

公安机关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民警每日每时都要和群众打交道，做好这项工作是密切警民关系的有效途径。

基本要求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六）值班备勤

值班备勤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处于常备不懈的戒备状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交接班，保持公安工作的连续性、有序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七）突发事件的处置

突发事件是指事先没有觉察而突然发生，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突然性、紧急性事件。要求人民警察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迅速反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八）装备管——基本要素、基本条件

公安装备是用于实施和保障公安保卫工作的武器、弹药、警用标志、警械及警用技术器材的统称，是公安机关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整体作战能力的基本要素，是保障公安任务完成的基本条件。

【多选】公安装备是用于实施和保障公安保卫工作的武器、弹药、警用标志、交通工具、警械及警用通讯技术器材的统称，是公安机关（ ）能力的基本要素，是保障公安任务完成的基本条件。

- A. 统一指挥
- B. 快速反应
- C. 整体作战

D. 履行职责

(九) 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建立整洁优美的工作环境和井然有序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对保障民警顺利完成任务十分重要。

(十) 安全防卫与卫生

实践证明，民警自身安全防卫做不好，就会造成人为的牺牲，给党、国家、人民、家庭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民警的卫生状况（包括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和心理卫生）不好，就会影响其工作的开展。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保障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

(十一) 警徽、警歌

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与标志，警歌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在庄严、重要的场合悬挂警徽、奏唱警歌是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教育的良好形式。

(十二) 阅警

阅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是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作用：培养人民警察意识、规范人民警察行为、强化人民警察团队精神和组织纪律观念、壮大人民警察声威和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的重要途径。

【判断】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与标志，警歌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在庄严、重要的场合悬挂警徽、奏唱警歌是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教育的良好形式。（ ）

【单选】阅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

- A. 优良的政治素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严明的组织纪律
- B. 优良的政治素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强大的战斗力
- C. 优良的政治素质、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
- D. 良好的精神风貌、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

■ 华图网校介绍

华图网校（V.HUATU.COM）于2007年3月由华图教育投资创立，是华图教育旗下的远程教育高端品牌。她专注于公职培训，目前拥有遍及全国各地500万注册用户，已成为公职类考生学习提高的专业门户网站。

华图网校是教育部中国远程教育理事单位。她拥有全球最尖端高清录播互动技术和国际领先的网络课程设计思想，融汇华图教育十余年公职辅导模块教学法，凭借强大师资力量与教学资源、利用教育与互联网的完美结合，真正为考生带来“乐享品质”的学习体验，通过“高效学习”成就品质人生。

华图网校课程丰富多元，涵盖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警、法院、检察院、军转干、选调生、村官、政法干警、三支一扶、乡镇公务员、党政公选等热门考试、晋升及选拔。同时，华图网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吸引清华、北大等高端人才加入经营管理，优化课程学习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探索网络教育新技术和教学思想，力争为考生提供高效、个性、互动、智能的高品质课程和服务。

华图网校将秉承“以教育推动社会进步”的使命，加快网站国际化进程，打造全球一流的网络学习平台。

我们的使命：以教育推动社会进步

我们的愿景：德聚最优秀人才，仁就基业长青的教育机构

我们的价值观：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

- 咨询电话：400-678-1009
- 听课网址：v.huatu.com（华图网校）